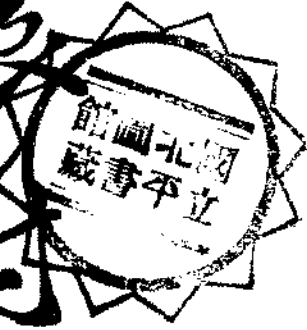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  
認為新聞紙類

「第二二號」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

# 湖北農村合作



## 賈士毅



# 湖北農村合作第二號目次

|                               |     |    |
|-------------------------------|-----|----|
| 勸農村合作事業工作人員.....              | 張羣  | 一  |
| 本會目前工作之緊要性.....               | 伯援  | 三  |
| 爲什麼要推行利用合作.....               | 袁濟華 | 五  |
| 救災備荒與農村合作.....                | 李世芬 | 八  |
| 法規                            |     |    |
|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        |     | 一二 |
|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農村合作社貸款程序.....      |     | 一七 |
| 湖北省農村合作預備社模範章程.....           |     | 一九 |
| 農村合作預備社組織指導大綱.....            |     | 二一 |
|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承辦旱災縣區農村救濟放款規則..... |     | 二五 |
| 附載 一·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農賑貸款計劃大綱.....  |     | 二七 |
| 二·修正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賑務組農賑方案.....    |     | 二八 |
| 三·農賑計劃.....                   |     | 二九 |
| 本會駐縣辦事處每月工作總報告式樣.....         |     | 三一 |

會務

公牘十件.....

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工作總報告（七月份）.....

各縣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一覽表.....

各縣農村合作社概況表・貸款略表・比較圖.....

會務紀要.....

農事常識

耕牛之飼養與管理.....

麥類黑穗病防治方法.....

食害白菜類的猿葉蟲防治方法.....

地方通訊

推行嘉魚縣農村合作芻議.....

雜俎

合作及農業消息.....

三一

三四

四一

五二

六四

六七

七〇

七二

七四

七六

七八

劉正新

## 勸農村合作事業工作人員

張 羣

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發行「湖北農村合作」刊物一種，於農村合作事業之推進，裨益良多。茲恭錄 總理遺教若干條，並略加疏解，以爲該會工作人員及一切從事於農村合作事業者勸！

你們……到各鄉村去聯絡農民，首先便要一般農民知道對於國家有甚麼責任，農民所仰望於國家的有什麼利益！

按中國國民，農民實佔最大多數；而農民所最缺乏者，厥爲國家觀念。所以深入農村之工作人員，除努力於本身職務外，應隨時隨地，喚起農民之國家觀念。

現在世界天天進步，日日改良，如前所講之分配社會化，就是新發明；這種發明叫做合作社。

按 總理所提示者，係指消費合作社而言，現所實行之信用，利用，供給，運銷等合作社，其作用爲生產集團化。政府既實行此種利農政策，自爲國家給予農民之利益；農民一面接受國家所給予之利益，一面自油然而起其對於國家之責任觀念。故各工作人員責任異常重大，如不能將合作事業辦理完善，

即是負國負民。

你們更要聯絡全體的農民，來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來解決農民同地主的辦法，農民可以得利益，地主不受損失，這種方法，可以說是和平解決。

按 總理在「民生主義」各講中，字裡行間，均表示用和平方法解決社會問題，完成民生主義；此節更明白詔示吾人，農村問題應和平解決。現所實行之各種合作社，即為和平解決方法之一種；故合作事業之最高目的，在避免土地革命之禍，克收集團生產之效，此為各工作人員必須深切了解者也。居心要誠懇，服務要勤勞，要真是為農民謀幸福！

按前三節均係說明農村合作事業之重要性，此節則係各工作人員行己之準繩。若能了解農村合作事業之重要，恪守此種準繩，並切實履行 蔣委員長所手訂之工作信條，則湖北農村合作事業前途，必可大放光明。

本席嘗謂：「一切政治，都要針對着現實問題，從：嚴密民衆的組織力，增進民衆的道德力，培養民衆的經濟力三個原則上，努力研究，切實邁進！」農村合作事業，本係培養民衆經濟力者，故工作人員，必須砥礪道德，為民表率，以增進民衆之道德力；更必須喚起民衆之國家觀念，以樹嚴密民衆組織之基礎！

# 本會目前工作之緊要性

伯援

光陰迅速，本月底即屆本會第二期工作結束時期，本期內預定工作，現已進展至如何程度，全體工作人員，亟應速自檢察，凝精會神，痛加策勵。

摘要言之，前期組成之各合作社，在本期內施以指導訓練，其組織是否已達健全？凡已由本會貸款項之各合作社，其貸款用途，是否完全用於確實妥當的生產事業？業務經營，是否進於完善？其有前期組成之合作社，迄今尚未放給款項者，如何使其組織進於健全？如何促其開始經營業務？凡此種種，均為會內工作人員及各縣合作指導員，應即漏夜趕緊辦理之重要工作。至本期內應行組成之新合作社，凡已經成立者，應趕緊指導辦理收集股款，填造規定之各種書表，呈送本會審核登記，其僅籌備組設而尚未能成立者，必須趕緊進行，完成組社手續。要之第二期工作期限屆滿，所有本會預定各員應行辦理之工作，均能按期完成，方無虧於本身職

務，無負於誠懇期待的農民，所謂本會目前工作之緊要性，此其一也。

本省今年自入夏以來，全省大半縣份，慘遭水旱兩災，受害田畝，達八千八百餘萬公畝，被災農民，達三百五十餘萬人，損失糧食價值，超過八千萬元以上，省政府設法集中各界人力財力，成立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盡力謀施目前救濟，並備防永久水旱兩災。惟救災之事，有兩點重要問題，其一為資財，其他為實施，以目前吾鄂財政而論，只能免敷按月經常收支，實無餘財移以救災，然政府猶能排除萬難，盡其全力，從事籌措，吾人深信將必無負此數百萬災民。以救災之實施而言，本省農村，因歷遭匪禍天災，組織極形散漫，試以歷來救災之經驗，依縣署區長保長甲長之程序，施賑及於災民，往往費錢多而災民受益僅少，頗難獲得圓滿之效果，故關於救災，籌集資財固難，而救災之實

施，欲期獲得相當成效，尤有加倍之難。此次救災備荒委員會有鑒於此，除急賑工賑而外，決計以合作方式辦理農賑，並經第六次委員會決議：所有關於農賑方面應行辦理之合作預備社及貸放款項種籽農具等，悉委託本會辦理，查合作預備社之組織，須經過相當手續，始能成立放給款品，現在節屆寒露，正農民播種豆麥之期，遲緩一日，即減少一分之效益，雖此事體大，而且時期切迫，非本會單獨及現有人力所能担任，然本會同工，應即善體救災備荒會施救之誠切，各本良心，奮起努力，迅速進行，使災區農民，早日恢復舊觀，尤期受災之數百萬同胞，均能普享救濟之利；倘此次辦理農賑結果，仍同於往昔辦理救濟，敷衍善政之虛名，不但本會自棄接近農民之良好時機，負國負民，而整個合作之功效，亦將引起人們猜疑之心，所謂本會目前工作之緊要性！此其二也。

竊本省自十六年匪共猖獗以後，繼之以二十年洪水浩災，瘡痍滿目，農村破產，百業衰廢，經 蔣委員

長銳意整頓，前年匪就消滅，去年農產豐收，然而穀賤傷農，一般人民，仍未恢復元氣，不幸本年又遭空前旱災，農民益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而本會際斯時局，推行農村合作事業，直接間接，亦感受極多之阻碍，但推行農村合作，終為解除農民困苦之良善方法，張主席目睹本省農村衰落之可慮，深知本會工作重要，與進行匪易，而於政務百忙之中，恭錄總理遺教若干條，並加以疏解，以為本會工作人員勵，伯樞為合作工作人員之一，除誠心接受主席諄諭而外，尤期本會全體人員，深體 總理遺教，及 岳軍主席期其救濟農村之殷，希望本會工作人員努力之切，將訓示之勗言，懸示座右，加緊努力工作，涵養自身品性，則前二點之緊要工作，與 主席所期於本會工作人員之重大任務，庶有完成之可能。

工作緊急，時不我待，茲特提出申叙，以為個人自勵，並希全體同工，片刻不要遲疑因循，大公無我，協心努力，謹以禱告。

# 爲什麼要推行利用合作

袁濟華

有一位到農村去不多的友人，他來信問我爲什麼湖北定要推行利用合作？我沒有給他寫這樣冗長回信的時間，希望他在這裏能看見我的答覆。

爲什麼湖北要推行利用合作嗎？這恐怕不僅是湖北需要如此，中國的農村怕少有不需這劑補劑——利用合作，——的場所。這理由是擺在面前的，各個農村問題，祇有這個公式纔比較能作圓滿的合理的解答！這話在一般人聽來，似乎跡近誇張，如果我們平心靜氣地將農村裏面的種種事實，加以嚴密的觀察和研討，立刻會使你同情於這利用合作辦法的正權和妥善！

在復興農村的聲浪高唱入雲的今日，關於研討農村問題的書報雜誌，有如雨後春筍般的蓬勃滋長

爲什麼要推行利用合作

，然而綜合各方面討論的焦點，多不外乎農村經濟，農村教育，農村自衛等三大原則，至於農村合作，則不過農村經濟問題中之一部份主張與辦法而已；在一般研究合作的學者，很少注意到以合作的方式，來包涵教育自衛於一個經濟的組織之中，使之平衡地發展，而獲得莫大的效果；這便是利用合作倡導者的卓越見地，較之日本式的利用合作，祇重生產設備者，尤有超越之進步！

利用合作的範圍，既可以包括農村經濟農村教育農村自衛三項，然則利用合作的理論與辦法究竟若何？我們不妨在這裏加以敘述：

第一，就經濟方面來說，構成經濟的要素爲土地，勞力，資本；三者之中，以今日之農村現狀而



論，則所缺乏者僅資本耳！若就土地勞力而言，則沃野美壤，胼手胝腳者，觸目皆是，惟其有土地勞力，而無資本，生產之能力，因生產工具設備之不足而低落，加以外來天災匪禍，苛捐雜稅，以及高利貸等等之剝奪，農村經濟，遂形成破產之局面；救濟之法，一則在求生產之增加，一則在求禍害之減少；約言之，二者固必須開發財力，組合人力，共同經營，共同操作，使土地，勞力，資本，三者集中連繫，再從而發揮其合羣之效用，益之以政府之提携援助，於是而農村經濟之復興，差有希望之一日，此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之所以規定：a. 社員土地必須與合作社訂立契約，交社管理，b. 合作社遇有公共設備時，社員應儘量供給勞力，合作社征收設備費應由社員大會議決，每年征收各社員田地山林收穫量百分之五以上充之……合作社得就設備費提出若干成，充省縣農民銀行之股金，或發行省縣農民銀行債券之基金；此種種規定之寓意，不外乎土地勞力資本三者之聯合運用，使農村缺乏之資

本，因集合經費之積蓄而繼續高漲，以期獲得大量生產之增加，而自行建立一所農村經濟之新基礎！其次就教育方面來說：今日農村之教育問題，在中國是簡直談不到有這回事：雖然有些地方是在努力此項工作，然而成績昭著的地方，究竟有限。因此大多數的村落，農家子弟很少有普通的常識與技能，推原其故：一在教員人材缺乏，一在經費籌措不易；前者因都市奢侈生活之吸引，稍有智識者均集中於都市，少有甘苦耐勞，深入農村作質樸之教師，後者則因經濟之不景氣，影響農村，一般農家之生活已屬維艱，更從而籌措教育經費，談何容易？！所以今日中國之農村，除少許村落，間有一所殘缺不全之縣立小學而外，泰半陷於文盲之境地，或有一二魯魚亥豕之冬烘先生供點綴者，已屬難能而可貴！以此知農村教育在今日實有努力推進之必要！所以在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規定業務中，必須有農村實用學校一所，農民教育館一所，從合作社業務區域範圍內，推選教授人材，從經營山林，土地，

副業利益中籌集經費，更從而以政府派遣之合作指導員幫助一切，至於教授課程，則以農業常識與生產技能並重，使受教育之兒童，養成生活獨立之能力；此外如成人，婦女，等，則另行於農隙之時，設補習班以救濟之，如此歸納教育於合作事業之中，使之平衡發展，假使全國如此推行，不出十年，則合作諸先進國之令譽，未常不可期之於中華民國！

又其次：就自衛方面來說，在安全區域的農村，因無此種之需要，故人民不甚重視，在鄰匪區或半匪區的村落，此種自衛之設備與組織，那就非常之重要！如南方之剷共義勇隊，北方之保寨，在匪患侵奪之時，往往奏莫大之功效！目前天災盛行，匪患更烈，農村秩序，端賴自衛之組織，以資維繫，是農村自衛之需要，在目前更爲迫切；所以在利用合作社的模範章程裏面規定有國術館，守望隊之組織，國術館所以鍛練農民壯健之身體，守望隊所以實行農村自衛之職務，而其武器之設備，槍械之

購買，皆由利用合作社社員生產品收獲量中，酌收設備費用，共同購置，共同使用，是義務與權利平均，農民亦樂予從事也。此種自衛方法，較之保甲制度更輕而易舉，吾人苟欲建立普遍性的農村武力之基礎，允宜努力從事於推展合作方式之自衛！

利用合作之於經濟，教育，自衛，其涵義與辦法，已如上述，此外關於田租問題之商榷，業佃關係之調和，耕作田地之整理，生產方法之改善，以及風俗之勸化，生活之改革，莫不由利用合作社規定辦法，逐步解決；所謂大之則一模範之大家庭，小之則一備具機能之小政府；此種利用合作社之規模，在今日之中國農村，實含有積極之建設效能，而吾人之所以必須於湖北推行利用合作者，其用意即在於此。

# 救災備荒與農村合作

李世芬

中國一部治亂的歷史，多半是由農村的安寧與否為轉移。「飢饉之年，天下必亂，豐收之歲，四海昇平，」這正是農業國家的政治寫真。誠然；在過去自給自足狀態的中國農村社會，全國的「治」與「亂」，殆為災荒問題！災荒較輕，範圍較狹的時期，稱為「四海昇平」的治世，災荒重大，範圍遼遠的時期，即釀成「天下必亂」的亂世，這是讀過中國歷史的人，有目共觀的事實。

泊乎海禁開後，外受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內有軍閥土匪的橫行和貪污的剝削，中國自給自足的農村社會，漸漸的起了動搖，崩潰。近年以來，農民在豐收之歲，尙且有「谷賤傷農」無路可走的呼籲！一遇到災荒，如何能支！長久呻吟在這水深火熱無有求救的局面裏的農民，強悍的轉為土匪，忠

實的流為災民，演進的結果：土匪愈多，且啓外人的覬覦，試以中國最近幾年的國事，證明這個簡單定律：

一、民國二十年江、淮、流域大水，被災區域達十一萬方里，災民一千萬餘人，損失約二十萬萬元，賑災用款二千一百萬餘元；是年豫、鄂、皖、贛、四省土匪猖獗。因此大水匪災，促東北四省的淪亡。

二、二十二年黃河決口於長垣；二十三年江、浙、皖、鄂、諸省大旱，土匪思欲有所憑藉，而隱伏華北無窮的危機。

三、統計全國受災的人口數字，知道中國衰弱貧苦的現狀：

全國受災人口調查表

| 省別 | 受災人數       |
|----|------------|
| 湖北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湖南 | 六·四〇〇·〇〇〇  |
| 江蘇 | 六·五二二·〇〇〇  |
| 浙江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安徽 | 六六·七四六     |
| 陝西 | 五·五八四·五二六  |
| 甘肅 | 四·七五〇·〇〇〇  |
| 河南 | 一三·一一六·一一五 |
| 山西 | 二·一〇三·〇一三  |
| 山東 | 四·一〇六·〇一三  |
| 江西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四川 | 二·五九八·八〇六  |
| 廣東 | 三二九·九四六    |
| 統計 | 六三·六〇七·一六五 |

(一)右表係根據賑災會調查我國十四省年來受災人數，二十三年三月發表；

(二)各省災害大都為水，旱，風，雹，江西則為赤禍；

(三)安徽省僅蕪湖，安慶兩處受災人數，他處不在內。

觀上面的幾樁事實，知道中國災荒問題之嚴重性與迫切性，實在是甲於世界。可是中國的人民，大都認為災荒是「天」派定的，怎能反抗！一遇到災荒，除了「聽天由命」而外，只有到處求神——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又如最近江南旱災，寧波有十餘個農民投身龍潭自溺求雨的悲劇新聞。農民這種至愚的心理，至可憐的行動，實在是痛心極了！

本來；在現代科學知識，尙不能完全克服自然，對於龐大的災害，誰也沒有十足把握的控制，但是；防害於未然，當天災流行的時候，把災害減少至最小最低限度，在各國有不少救災備荒的先例，難道獨有中國就毫無辦法麼！

中國對於救災備荒的工作，也很注意，如農村復興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救災備荒委員會，賑災會……許多機關，都是爲救災備荒而設立。可是消極的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辦法，究無大裨益！而且由官方主辦，多半是耗金多而成功少！這，難怪中國的災荒還是年勝一年的！

凡是一種事件的形成，必是有他形成的原因，同樣的；中國的災荒其所以甲於世界的，當然不是偶然的，這是值得探求的一個問題，舍此而談救災備荒，那真是緣木求魚！終難成功！那末；中國災荒甲於世界，究竟是什麼原因形成的呢？我很簡單的答覆，是個「散」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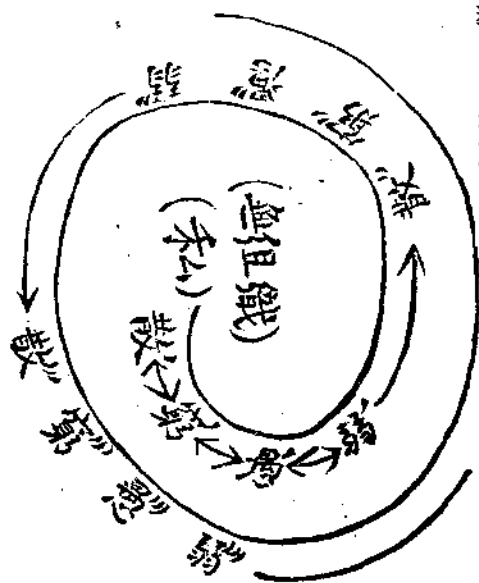
中國農村是缺乏組織的一個社會，人民極其散

漫，所以一經外來的侵蝕，自己無法反抗，亦無力掙扎，而致於不可收拾。我們要曉得組織是人類的力量，組織愈健全，抵抗外力愈強大，例如：

一、鐵的組織比木健全，所以木一經鐵的斧鑿，就無法抵抗；

二、原始時代的人類，賴有氏族的簡單組織，戰勝了毒蛇猛獸。

現在我把中國「散」的現象及其因「散」所生的影響，圖表於次：



說明：

一、「散」則無組織，無組織則不能抵抗外來一切侵蝕。（自然方面的侵蝕，就是災荒。）

二、「窮」則無受教育之機會故「愚」；「愚」則不知組織的重要故「窮」。

三、「窮」「愚」則不能講求衛生，亦不知衛生，且各個力量不能集中，故「弱」。

四、「散」是「私」的表現，「私」是「散」的形成。

五、因「散」而「窮」「愚」「弱」；「散」「窮」「愚」「弱」逐漸的擴大延長，而形成中國整個貧弱不可收拾的局面。

誠然：「散」的問題可以包括災荒問題，所以積極的救災備荒，在如何使「散」的中國農村社會，改造為「不散」（有組織）的！要達到這個目的

救災備荒與農村合作

，我以為「農村合作」，就是使中國農村「不散」的一種最好方法。

「合作是一種團體的形式，在此團體之中，人們以人的資格，自動的結合起來，根據平等底原則，應用和平的革命手段，大公無私的去增進他們自己經濟上的利益。」（詳王世穎著合作事業）我們現在把合作的內含與外延加以概括的說明：——

一、合作組織是人的結合，是合理的結合，是建立適合現代經濟組織的結合；

二、合作的具體表現，就是各種合作社，合作社底社員，其地位是一律平等的，大公無私的；

三、合作社的聯合，建立民族的經濟集團，鞏固邦基。（詳覺是青年一卷四期拙作復興革命與推行合作事業一文。）

合作是達到「不散」的一種最好方法。不散就是要有組織，有組織就有力量；有了力量，那末；外來的一切侵蝕，都能抵抗，豈僅是災害而已！

# 法 規

##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

南昌行營二十三年八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八十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許可設立時，應附呈該社章程暨設立報告表各一份備核。(附式一至二)
- 第三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設立人之請求許可設立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日內核定准駁，以書面通知設立人，並應按月將設立報告表裝訂成冊。
- 第四條 縣主管官署公布合作社許可設立時，應即填發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附式三)
- 第五條 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製定分發各縣主管官署填用。
- 第六條 合作社設立人取得許可證書後，逾一個月不為成立登記時，縣主管官署應以書面警告設立人，并續予展限一個月為成立之登記。
- 第七條 合作社如逾前條期限，又無特別理由，仍不為成立之登記者，其設立許可，應由縣主管官署公布無效，並於該社設立

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公布無效之年  
月日。

#### 第八條

縣主管官署應按月將許可設立之合作社  
列表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附  
式四)。

#### 第九條

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為成立之登記  
時，仍應附呈該社章程並成立報告表暨  
社員一覽表各二份，均以一份存縣主管  
官署，一份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  
作委員會。(附式五至七)

前項附呈書表。如已有區縣省合作社聯  
合會時，應於核准登記後，由縣主管官  
署，分別轉送一份。

#### 第十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之請求成立登  
記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并填製農  
村調查表及區域略圖，於七日內呈請省  
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附式八至九)

#### 第十一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收到縣主管官署轉呈  
合作社之請求成立登記書後，應於三日  
內核定准駁，指令縣主管官署轉知該社  
，并應登入合作社總登記簿分縣登記簿  
及分類登記簿，縣主管官署亦應於該社  
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登記之年  
月日及社號。(附式十至十二)。

#### 第十二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合作社成立登  
記時，應按各縣社號填發合作社成立登  
記證書，并刊發圖記長戳應用。其刊製  
工本，由合作社納繳。(附式十三)

#### 第十三條

合作社經核准成立登記後，應將社章正  
式加蓋圖記，及理監事名章，連同圖戳  
印模及職員印鑑，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報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附十四至十六)。

#### 第十四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應按月將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列表彙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查。(附式十七)。

#### 第十五條

合作社相互合併時，成呈由縣主管官署轉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並按其合併後情形，依照條例分別為變更或解散及成立之登記。

#### 第十六條

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變更登記時，應附呈變更報告表二份，一份存縣主管官署，一份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附式十八至十九)。

#### 第十七條

前項變更登記，如係變更合作社之性質者，應先行結算，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連同新社成立報告表呈核。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之請求變更或解散登記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

#### 第十八條

日內呈請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收到縣主管官署轉呈合作社請求變更或解散登記書後，應於三日內核定准駁，指令縣主管官署轉知該社，並應登入合作社總登記簿，分縣登記簿及分類登記簿。縣主管官署亦應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變更或解散之年月日及事由。

#### 第十九條

合作社清算人向縣主管官署呈報就職時，應附呈該社清算人一覽表二份，呈報清算事務終了時，應附呈該社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清算債權債務清單各二份，均以一份存縣主管官署，一份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附式二十至二十五)。

#### 第二十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呈報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日內轉呈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

### 第二十一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收到縣主管官署轉呈之合作社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後，應於三日內核定准駁，指令縣主管官署轉知該社，並應登入合作社分類登記簿。縣主管官署亦應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攷欄內，註明其清算之年月日及事由。

### 第二十二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應按月將變更解散及清算之合作社，列表彙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查。如已成立區縣省聯合會時，並應隨時轉知各該聯合會。（附式二十六）

###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各種登記簿冊，應於冊內附列經管人員一覽表，註明各登記人員姓名及掌管年月日，並簽名蓋章以備稽攷，

###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各種登記簿冊，不得塗改挖補，如有塗改添註時，應由登記人員於塗改添註處加蓋私章證明。

###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之關係人，得向主管官署請求閱

### 第二十六條

覽合作社之登記簿冊，如關係人請求抄發合作社之登記文件時，每百字應繳手續費一角。不足百字者，仍按百字計算。縣主管官署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宜，得委託各該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辦理之。

###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應依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佈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四種模範章程分別擬訂。但各社業務，得視實際需要及舉辦能力，酌量規定，不必全行列入。

###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名稱，應一律稱為：

「縣村責任合作社」

。其村名應與事務所所在地名相同，必要時，亦得以鄉鎮為單位。

### 第二十九條

條例第六條減免合作社各項稅捐之規定，得由省主管官署或聯合會代為呈請之。

第三十條

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非因召集社員大會流會或不得已時，不得以書面徵求同意。

第卅一條

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社股金額，得由社章在規定範圍內，自由確定，但每股至少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第卅二條

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被選職員，應于就職時宣誓（附式二十七）。

第卅三條

合作社第一屆理事，如為五人時，任期一年者二人，任期二年者二人，任期三年者一人，如為七人時，任期一年者三人，任期二年者二人，任期三年者二人，均於當選時，以抽籤法定之，以後遞行依章改選。

第卅四條

合作社職員，除選任者外，如因事辭職

第卅五條

，得由社員大會議決照准並補選之，但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卅六條

合作社社員大會，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舉行之。

第卅七條

縣主管官署依據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取消社員大會決議，應在發覺後十日內通知合作社理事會。

第卅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願書，股份證書，社員名簿，及大會記錄，應依本細則規定之式樣製備之（附式二十八至三十一）

第卅九條

合作社每年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但有特別情形，由社章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條

合作社每月終應作成月報表，每年度開始時，應作成上年度業務報告，財產目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盈餘處分案暨本年度業務計劃經常預算書，資產負債估計表，損益估計表等件，呈送縣主管

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並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致核各合作社成績，列成等級公布之。（附式三十二至四十一）。

#### 第四十條

本細則之規定，合作社聯合會准用之。

####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圖記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刊發應用，但須繳納刊製工本。

####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前項圖記，篆文本質長方形，區聯合會

####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之日施行。

圖記，長七公分，寬四公分五公釐，邊寬五公釐。縣聯合會長八公分，寬五公

##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農村合作社暫行貸款程序

一、本省各縣農村合作社，經合作委員會指導成立者，遇資金缺乏需向外借款時，可向合作委員會駐該縣辦事處領取借款申請書。

一、合作社取得借款申請書後，按書上所列各欄，

逐項填具，並簽名蓋章，送交駐縣辦事處。

一、辦事處接到該項借款申請書時，由負責指導員或視察員簽註意見，呈送本會審核，經核定後，即檢同該社職員履歷印鑑表及社員一覽表各一份，轉請農民銀行核放。

一、農民銀行接到該項借款申請書，經審查後，將

核准通知書及合同彙送本會轉寄辦事處，發交原申請借款之合作社。

一、農行發出放款核准通知書時，比即將核准之款項，直接滙至各該縣辦事處或特約機關或商店轉付。

一、合作社接到農民銀行核准通知書時，即可逕往農行特約或指定之付款機關，會同指導員訂立合同，提交担保品，並於取款時，填具正副收據各一份，副收據交付款機關備查，正收據隨同合同呈送本會。

一、合作社借款所訂立之合同爲一式三份，一份由合作社收存，其他二份連同正收據，一併由駐縣辦事處呈送本會提存合同一份外，其餘一份及正收據，轉農民銀行收執。

一、本程序遇必要時，得隨時補充或改訂之。

附註

1. 合作社向農民銀行借款利率，暫定年息壹份正。

2. 合作社借款合同，務須妥慎保存，至還款時，由農民銀行退還正收據，以憑核對註銷，完結手續，但副收據並不退還，亦不能憑此向合作社索還貸款。

3. 合作社借款利息，自訂立合同填具收據之日起算。

4. 款項貸出時所需滙費，由農民銀行負擔，歸還貸款之滙費，由借款合作社負擔。

5. 借款申請書及合同樣式另訂之。

本省今年水旱交乘，災情奇重，省政府為集中各界人力財力，迅施救濟，並預防以後水旱起見，特設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辦理其事，以專責成，其實施辦法，分急賑，工賑，農賑三項，悉依據 省政府所頒示各原則與災區實際需要，先後擬定詳密計劃，分別着手實行。關於農賑方面應行辦理之農村合作預備社，貸款項種籽農具等事務，已經救災備荒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委託本會辦理，並提前暫撥洋五萬元交付本會，以便向四省農民銀行訂立合同押借款項，從事貸放於合作預備社。所有本會辦理合作預備社需用之各項章程書表，亦經救災備荒委員會核定呈送 省政府備案，並發交本會應用。茲將各項重要章程：湖北省農村合作預備社模範章程，農村合作預備社組織指導大綱，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承辦旱災縣區農村救濟放款規則，依次刊載，並將與辦理合作預備社有關係之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農賑貸款計劃大綱，修正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賑務組農賑方案，及湖北省救災備荒計劃第二段農賑計劃，附載於後，俾辦理合作人員，得窺全豹而瞭然一切。至各項書表格式，因限於篇幅，從略。

編者

## 湖北省農村合作預備社模範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參照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頒布

之農村合作社各種模範章程訂定之。

員農業之恢復，以促成正式農村合作社為

目的。

第二條 本預備社定名為某縣某鄉某村農村合作預

第四條

備社。「以下簡稱預備社」

本預備社以九人以上之發起，徵求社員，至少須有二十人始得組織之，社員均負連

第三條 本預備社以自助互助之精神，共謀本社社

帶担保責任。

合作預備社模範章程

第五條 本預備社區域，以某區某鄉某村為範圍，事務所設於某區某鄉某村。

第六條 本預備社成立期間，不得過一年，期滿應遵照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農村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之規定，改組為各種正式合作社。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居住本社區域內，立於戶長地位或具有獨立生活能力，取其所屬保甲長或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證明者，均得為本預備社社員。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預備社社員。

- 一·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刑律處罰之宣告者。
- 二·曾為共匪脅從，且曾努力為共匪工作，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 三·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九條 本預備社社員，有違犯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時，得由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本預備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預備社社員。

第十一條 本預備社社員，如因除名或其他事故出社時，必須清理其個人對於本預備社之債務，其因死亡喪失社員資格者，應由其繼承人負清理之責。

第十二條 本預備社設左列各職員，分掌事務。

- 一·社長一人，綜理社中一切事務。
- 二·副社長一人，勸助社長處理一切事務。
- 三·司庫一人，掌理銀錢出納及其他一切事務。

前項各職員，由社員大會互選加倍之人數，再由指導員圈定之，其任期至本社存立期屆滿時為止，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

### 第三條

本預備社設評事委員會，由社員大會互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并互推一人爲主席，對於本預備社一切事務，有建議監察之權，并調解社員間之糾紛。

### 第四條

社員大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決定應辦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五條

評事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六條

本預備社職員，均爲義務職。

本預備社存立終了，結算有盈餘時，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職員酬勞金，但至

### 第七條

多不得超過盈餘總額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概行移作正式合作社之開辦費，再有餘剩時，全數移作公積金。

本預備社改組成立正式農村○○合作社時，一切權利義務，由新成立之○○合作社繼承之，但改組以前之社員，有不爲新成立○○合作社之社員者，應適用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清理其債務。

### 第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呈請縣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並轉呈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 農村合作預備社組織指導大綱

### 甲·調查

一·調查全縣災區各處災情輕重，以便決定各處組社之先後。

二·調查何處出產何物，以便組社後，預爲將來隨

其所需，改組各種正式合作社之準備。（例如出產棉花，則將來改組爲運銷合作社，如需要開挖塘堰，則改組爲利用合作社。）

合作預備社組織指導大綱



格及其採辦地方。

四·調查其他與農村合作有關事項。

### 乙·宣傳

一·向縣城公共團體，學校，教會，及其他各機關，宣布政府辦理合作，救濟農村之意義，及與復農村之重要。

二·由縣政府召集全縣各區區長會議，講演合作之意義及利益，并決定組社之次序。

三·赴決定組社之區公所，由該區區長召集該管聯保主任，保長會議，講演合作之意義及利益，并決定各保組社之先後。

四·赴決定組社之保長辦公處，或農民集居村莊，召集該管甲長，明白事理之戶長，及熱心公益之農民會議，講演合作之意義及利益。

五·指導員每到一處宣傳時，即將書表交與決定組社區域之代表，并說明用法，囑攜歸應用。

### 丙·審擇

一·選擇發起籌備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忠實勤苦之農民。

(二)公正廉明之士紳。(包括保甲長及私塾教師小學教員在內。)

二·徵集社員

徵集預備社社員，除不背本會頒布模範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外。并須確係忠實農民，實在無力恢復生業，而急待救濟者。

三·徵集社員，嚴防冒名頂借，必須個別詢問其家庭經濟狀況。

四·徵集社員，嚴防土劣混入操縱把持，致真正農民未能加入。

五·審查既定，然後公布社員名單。

### 丁·指導

一·指導召集籌備會議：

(一)指導社員填具入社願書及取具保甲長證明書之方法。

(二)選擇適中地點之公共處所為社址。

二·指導召集社員大會：

(一)通過社章并公布之。

(二)按照模範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選舉加倍職員，由指導員圈定，以忠實有能力，熱心孚鄉望者，為必要之條件。

(三)指導開評事會，審議社內預計表之借款。

(四)指導或幫同職員填寫章程，社員名冊，職員名單各三份，社員借款用途分類表二份，三聯式借款申請書一份，請求登記書二份。

(五)前項表冊，應分別留於社內或呈縣主管機關，其留社內者，計：入社志願書，入社證明書，社員名冊，職員名單，用途分類表，及請求登記書稿。章程各一份。其呈縣辦事處者，(由指導員帶回)計：請求登記書，章程，社員名冊，及職員名單各二份，三聯式借款申請書全份，借款用途分類表一份。

(六)前項社章二份，須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

，連同請求登記書，社員名冊，及職員名單各二份，向縣辦事處呈請登記，其手續可委託指導員代為辦理。

(七)前項三聯式借款申請書全份，借款用途分類表一份，呈縣辦事處請求借款時，為便利起見，得與登記同時并進，但書表應指導填寫完備。

三．指導各社刊刻章戳，并製貼社牌於事務門外，其式樣由縣辦事處規定，但須全縣一律。

四．縣指導員據呈後，應轉呈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及貸款數目，經核定後，即檢發借款通知書，三聯式借款申請書第一聯，轉飭知照。

五．社長副社長評事，奉到通知後，應持原附借款申請書，連同本通知書，逕向縣放款機關，訂定借款合同。

六．指導員應指導各社辦理領款方法，并飭妥為保管。

戊．覆查

指導員應親赴各社，監督指導職員點名發放，如本人因事未能親到領取時，准由其父母或妻子代領，放畢後，指導員應掣驗其收據。

(一) 覆查之事項

子·借款之分配與用途，是否正確適當，及其借款細數，已否公布週知。

丑·有無非社員借款，及嫉忌搗亂行為者。

寅·社員中有無虛額，兼份及跨社份子。

卯·職員所收公費，是否溢出議定額數以外，經手開支，有無浮濫情事。

辰·職員有無私自擅加利息，或剋扣借款情弊。

巳·各社職員是否稱職，及有無合作精神。

午·社員是否勤於本業，及有無團結互助之精神。

未·社內章戳賬簿公文等件之紀載，公布

及保管，是否適宜。

(二) 覆查之方法

子·抽查賬目。

丑·調閱合同及表冊。

寅·考詢職員及社員。

卯·詢問鄰社鄰村或保甲長及非社員。

(三) 各社如有糾紛發生，指導員應本公正態度，以和平方法調解之，其情節重大者，應依法辦理。

#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承辦旱災縣區農村救濟放款規則

- 一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受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之委託，辦理旱災縣區農村救濟放款事宜，特訂立本規則實施之。
- 二 凡經過救災備荒委員會認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以下簡稱預備社）之縣份，本會放款給預備社時，均照本規則辦理。
- 三 救濟放款，以放給經過本會核准登記之預備社為限。
- 四 本會放給預備社款項，規定月息八厘，由預備社轉給社員款項，月息不得過一分。
- 五 救濟放款，以購買種籽，肥料，耕牛，農具，食糧及預備社之公共設備為限。
- 六 救濟放款歸還期限，應於借款後第一次主要作物收穫後歸還。但購買耕牛，農具或其他公共設備，得展緩分為一年至一年半還清。
- 七 預備社向本會借款時，其擬借金額，應估計各社員在所得收穫物中，以能提出若干成作為償還所借金額為標準，但每一社員借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十五元。
- 八 預備社社員，向預備社借款時，應各填寫借款單一份，送交預備社。
- 九 預備社接到社員借款單後，應即交由評事會照下列各事項分別查明，再行決定借款數目：  
（一）社員所有或耕作田地畝數。  
（二）預定充作還款的收穫物及其數量，是否可靠。

(三)借款用途是否適當。

十 預備社向本會申請借款時，要先向縣辦事處領取借款申請書，將評事會評定社員借款數目，加成總數，並將預定還款之收獲物名稱，數量，價值等項，及社員借款細數等，照式填寫一份，送交縣辦事處。

十一 縣辦事處接到預備社借款申請書表後，應即由主任指導員或派員隨帶原送書表，到該預備社實地調查，或分向各社員抽查，俟查明後，如認為可靠，即再由縣辦事處連同書表轉呈本會核辦。

十二 本會對於預備社申請借款，認為不切需要時，得予以核減。

預備社申請借款總數，如經本會核減時，應即依照減少數目，用比例法按各社員原來申請借款數目，分別攤勻。

十三 本會核准預備社借款後，即填發付款通知書，寄交縣辦事處。

十四 縣辦事處奉到前項核准付款通知後，應即轉知

預備社逕向縣辦事處訂立借款合同三份，並取其正副收據各一紙，送請付款機關付款。另將合同一份呈送本會，其餘兩份，一份存縣辦事處，一份存預備社。

前項正收據，應由付款機關於付款後，連同付款回單，呈送本會備核，其副收據留縣辦事處存查。

付款機關接到付款通知書後，即應按照所填數目，如數付給，不得藉故推延，所發款項，一律以國幣為限。

十五 預備社承借款項，在未到預定歸還期間，可以提前歸還，其利息計算，即以還款之日為止。預備社或社員借款利息，均以領到款項之日起算。

十六 放款後，如果發見承借預備社或社員用途不實，或有操縱舞弊情事，縣辦事處得勒令歸還借款本息。

十七 本規則內所規定應用各書表式樣另定之。

十八 本規則由本會提交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通過，呈請湖北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附載一

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農賑貸款計畫大綱

- 一 依據本會農賑計劃支款標準，籌集一百三十萬元爲農賑貸款，不足時，盡力介紹於其他銀行轉貸之。
- 二 關於農賑貸款方法，依據本會農賑方案，指導農民組織合作預備社，並委託左列機關辦理之。
  - (甲)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 (乙)華洋義賑救災會湖北分會
  - (丙)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 三 貸款數目，依據農賑計劃施賑類別，分受災縣份爲甲乙丙丁四類，甲類每縣至少四萬元，乙類每縣至少三萬元，丙丁兩類每縣至少二萬元。
- 四 受災縣份，遇有特殊情形，不能辦理合作預備社時，得由各合作機關函商本會酌量展緩。各合作機關分担區域，由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
- 五 會商其他合作機關決定之。本會貸款之支配，除合作委員會承辦各縣之貸款全部，由本會貸款組担任籌撥外，對華洋義賑救災湖北分會担任縣份所需之貸款，擬補助其五分之一，對四省農民銀行担任縣份所需之貸款，擬補助其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五。
- 六 本會第一批籌得之款，須就未經設立合作預備社之甲類受災縣份，先行辦理。
- 七 涉及工務之農賑貸款，由工務組派遣專門人員協助計劃或指導之。
- 八 本會貸出之款，均須指定時期，由經手辦賑各機關負責收回，或利用此項貸款，作爲成立正式合作社之貸款基金。
- 九 貸款之存放及用途，本會有監督考核之責，如認爲用途有不當或不實情事，即行停止貸放，並追繳已貸之款。

附載二一

修正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賑務組農賑方案

- 一，本會辦理農賑，悉依本方案之規定。
- 二，本會於受災最重及地方秩序欠佳各縣，認為可以補種，暨可以恢復農事之區，進行農賑。
- 三，辦理農賑，應以合作方式行之。
- 四，辦理農賑之範圍如左：
  1. 於災區各村鎮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
  2. 貸放生產資金或種籽肥料。
  3. 指導改良農業方法。
  4. 推行農村合作。
- 五，辦理農賑所貸放之款項，應均以現金折算，并得酌收利息，其利率大小以及貸放或收還辦法，另章規定之。
- 六，本會賑務組，得視災區之情勢，分設農賑辦事處，以利農賑之進行。必要時，亦得將農賑辦事處事務，委託本省原辦救濟農村事業之機關團體代辦之，其農賑辦事處辦事細則及委託辦理農賑辦法，另章規定。
- 七，農賑辦事處，應派員於災區各村鎮指導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其章程另定之。
- 八，農村合作預備社，辦理災農之種籽，肥料，農畜，農具，以及災農生活品等項必需資金之借入及貸放，并得兼營購買連鎖利用等事宜。
- 九，農村合作預備社，對社員貸放之款，得酌收相當利息。
- 十，農村合作預備社貸放之款，各社員應負連帶擔保責任，必要時，并得以各社員未收穫之農產物或田地房屋等不動產作抵押品或附屬擔保品。

二，本會農賑基金，暫定爲十萬元，倘本會農賑基金不足運用時，得由本會商請志願投資農村等事業之銀行，及本省原辦救濟農村事業之機關

團體，供給資金辦理之。  
三，農村預備社辦理至相當程度時，得由本會漸次改組正式爲農村合作社。

### 附載三

## 農賑計劃（節錄救災備荒委員會湖北省救災備荒計劃第二段）

據勘報各縣被災耕地面積，約共八千八百六十六萬零七千九百五十九公畝，如按每畝需要種籽價款，（蕎麥蘿蔔白菜小麥平均計算）以二角合計，非籌款一千七百萬元以上，不敷支配，現以災區過廣，籌款維艱，姑先除去中農以上各災農及佃農，無須散給種籽以外，按下列救濟方法：（一）無償散發種籽，（二）貸與種籽耕具，（三）貸與款項，依全面積六分之一估計，最低限度，亦應籌款二百六十萬元，方可勉強應付。茲依各縣情況及其需要，分擬實施計劃於左：

### （子）施賑別類

- （甲）新收復匪區又被旱災縣份
- （一）在此等縣份，如陽新，黃安，麻城，英山，羅田，蒲圻，崇陽，通山，通城，禮山，大畈特別區等處，中農以上之戶，已歸消滅，一般災民，率皆赤貧無依，應一律無償散給以相當種籽，秋分以前，散給蕎麥，玉蜀黍，洋芋，蘿蔔，白菜等類，秋分以後，散給小麥等類。
- （二）舉辦農村合作預備社。
- （三）於必要時，貸發耕牛。
- （乙）地方一部分被匪又患旱災縣份



(一)對於此等縣份，如鄂城，咸寧，大冶，蕪春，及其他等縣之匪區部份，一律無償散發種籽；其安全部份之災農，則貸給種籽，分年收還，貸與方法另定之。

(二)於被匪部份，推廣合作預備社，安全部份，推行農村合作社。

(丙)地方秩序安靖之被水災縣份

(一)對於此等縣份之極貧災農，慮含牲畜漂沒無存者，一律無償散給種籽耕具，其小農被災，微有餘力可冀通融者，則酌量貸與種籽耕具，分期收還。

(二)推廣農村合作社。

(丁)地方秩序安靖之被旱災縣份  
(一)對於此等縣份，除不給耕具外，其辦法與丙項同。

(丑)施賑機關

體察各縣被災情形，於必要時，設置農賑辦事處，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寅)支款標準

本計劃各項款目之支配，暫擬就二百六十萬元，全額十分之五購種散發，十分之三貸放種籽耕具，十分之二籌辦合作社。各縣情況，至不一改；災民流離無定，尚須再進一步為更詳密之調查，將來如須量為增減時，再就各比例分數，呈准流用。



# 本會駐縣辦事處每月工作總報告式樣

查各縣辦事處，每屆月終，須造具工作總報告一份，呈會備核，前經規定式樣，頒發遵用在案。惟數月以來，試用結果，對於考核各縣工作情形，究屬未能詳盡，爰將此項總報告式樣，重新改訂，另附填報須知九條，令發各縣辦事處自十月份起，一律遵用造報。

## △△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月份工作總報告

### 本月實施

甲·宣傳 (將各指導員分別列舉)

- 一·地點
- 二·材料
- 三·時間
- 四·接受人數
- 五·效果

乙·調查

- 一·日期
- 二·地點
- 三·事項
- 四·方法
- 五·結果

丙·組織

- 一·地點
- 二·發起人數
- 三·籌備會議
- 四·徵求社員
- 五·許可設立事項
- 六·

- 成立大會
- 七·職員人選
- 八·成立登記事項

丁·經營

- 一·社名
- 二·股本總數
- 三·已收股金
- 四·業務計劃
- 五·借入款數
- 六·業務狀況

戊·貸放

- 一·上月貸款社數及金額
- 二·本月申請借款社數及金額
- 三·本月貸放社數及金額
- 四·各社借款處理情形

工作總報告式樣

已・訓練

- 一・日期 二・地點 三・材料 四・時間
- 五・接受人數 六・效果

庚・總務

(子)收發文件

- (一)收文共 件 令 件 電 件 函 件
- (二)發文共 件 呈 件 函 件 電 件 通告 件

(丑)經費收支

- (一)上月結存
- (二)本月收入
- (三)本月實支 (照預算各目分別列報)
- (四)本月結存

(寅)領用書表

(一)實領 件

- (a.)會格 件 (b.)宣格 件 (c.)利格 件
- (d.)信格 件 (e.)供格 件
- (f.)運格 件 (g.)其他 件

(二)發出 件

細節同前

(卯)其他

下月預定

(節目自擬)

△△縣辦事處主任△△△



## 填報須知

- 一·本報告由各縣辦事處主任於每月終了時，造具一份，呈會備核。
- 二·報告內容，以辦事處及各指導員一月內之工作實施情狀為主體，關於下月工作之計劃與步驟，經由處務會議決定者，亦得擇要列報之。
- 三·報告方式，遵照規定式樣，逐項以文字敘述，但措辭須簡明扼要。如有僅須填寫數字，不必敘述者，可從略。
- 四·填造報告時，須將各指導員各項工作情狀，分別敘述，不得含混籠統。
- 五·凡屬填報之工作部份，如宣傳，調查，組織，經營，貸放，訓練等六項，必須將每一事件之起因，經過，及其結果，詳細陳說，務必事跡翔實，條理分明，庶幾一目了然。
- 六·關於總務各項，須將確實數字分項填載，以便為原則。
- 七·報告內所規定各個工作項目，如遇有尚未開始者，准予說明理由，暫時緩報。
- 八·凡屬於下月預定之工作，其項目可由各縣辦事處自行擬訂，但以不超越本月實施工作之範圍。
- 九·填造報告時，一律用十行稿紙繕正，封面用毛邊紙加蓋縣辦事處圖記，末尾由縣辦事處主任簽名蓋章，以昭慎重。

# 會 務



## 委任令

合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茲委任劉道經試充本會統計幹事，此令。

委 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 委任令

合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令昌耀先

案據隨縣代理指導員高漢傑呈，以奉令調派咸甯工作，請予辭去隨縣代理主任指導員職務，應予照准，遺缺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分令外，合行令

委該員尅日前往到差試充，並將前任所有移交照辦事處圖記案卷及經手事項，分別接收清楚，會同造冊呈會，以憑察核為要，此令。

委 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 呈

合字第三四九號為呈報新任委員兼總視察劉任秋業經到會辦公并請轉呈南昌行營備案由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案奉

鈞府建字第六二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人字第二八四八號訓令開：「茲調任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兼總視察徐晴嵐爲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兼總視察，所遺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兼總視察一職，以劉任秋接充，除令河南省政府知照，並飭劉任秋遵照外，合行檢同徐晴嵐任命狀一件，令仰轉給該員祇領遵照，並飭該會知照，仍將該員等離職到職日期，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文封面註明「任命狀已在贛面交該員收受」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並將該員等離職到職日期具報，以憑轉呈！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會前任委員兼總視察徐晴嵐業經奉令他調，未曾到會視事，新任委員兼總視察劉任秋業於九月八日到會開始辦公，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并懇轉呈

公

牘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訓令

合字第三六八號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令指導員

迭據駐

指導員報告，以地方災情甚重，

民衆望救孔殷，紛紛要求組社，惟各項書表，尙未奉願到縣，對於工作進行，頗感困難，乞即核示祇遵，等情。查該員等所陳各節，自屬實情，惟該縣原由本會列爲推行合作區域，嗣以災受慘重，亟待救濟，審度情勢，爰將原擬步驟，略予變更，以期先其所急，切合實際，適本省救災備荒委員會，亦有將農賑事務，委託本會辦理之決議，茲已將辦理旱災救濟辦法，及各項應用書表，擬送該會審查，一俟通過，即當頒發施行，惟在該項書表未頒發以

三五

前，仰該員等即就各受災區域，從速翔實調查，如：災區之面積，災情之輕重，受災之戶數暨人口數，以及目前急須補充之物品數量等；分別列表，並繪圖標識，另加說明，附具工作推行計劃，從速呈會，以憑核辦，毋得延誤為要！

此令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 訓令

合字第三七五號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縣指導員辦事處

查本省推行合作，現已進入指導經營及訓練時期，各合作社成敗利害，悉視指導員是否盡職以為斷。方今農村經濟衰落，農民生活痛苦，合作社成立之後，社員期望經濟上之改善，至為迫切！各該指導員，負有繁榮農村與合作事業前途發展之責任，應即排除萬難，奮勇邁進，以副農民之期望，而完成本身之使命。乃近查駐各縣指導員中，間有未

經請假，擅離職守者；或請假手續不合規定者；亟應從嚴糾正，以重職守。茲特規定派駐各縣工作人員請假規則如次：

(一)主任指導員請假，應呈報本會核示；在未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

(二)指導員請假，應先將請假事由及期限報告辦事處，由主任指導員審核，認為有請假必要時，再轉呈本會核示，在未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

(三)假滿後，應即回原處工作；并將銷假日期，報由辦事處轉呈本會備查！

(四)各指導員未經請假，或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者，主任指導員應據實呈報本會核辦，如隱飾不報，經查出後，即科以同等之處分。

上列請假規則，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并轉知各指導員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 通令

合字第三四三號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縣指導員辦事處

案查本會召集各縣指導員舉行指導工作討論會議第十六案，合作社業務區域，有時不能依照保甲區域劃定，致與保甲發生誤會，應如何辦理案。決議由合委會通令各縣，合作社區域，不以保甲區域為限制等由紀錄在卷。查合作社區域，原係按照農村狀況及業務處理兩者便利而劃定，並非就辦理自治之保甲區域為限。例如一保區內農村狀況及業務處理，僅有一部分適合規定，另一部分須與鄰保農村聯合組織，則仍應聯合鄰保組織，更如有數保邊區互相毗連農村，其狀況與業務處理上，均適合組社規定時，亦應各為劃定組織。蓋合作社區域，有時暗合於保甲區域則可，而以保甲區域限制合作社區域則殊未得。案查前由，除分令各縣縣政府轉飭所屬區保甲長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辦事處知照！此令。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順

# 訓令

合字第三八九號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駐 縣指導員辦事處

查各縣推行農村合作，為時已閱數月，現由各指導員組織成立並經本會核准登記之合作社，不下五十餘所；惟是，各社成立伊始，自籌資金多不充實，經營業務，自不得不借助外資，藉謀發展；本會鑒慮及此，前經訂定農村合作社貸款程序，頒發遵用在案。第各社申請借款之先，對於各合作社之本身是否健全？貸款用途，應如何規劃？與乎社員貸款之最高額為數若干？均不得不慎重考慮；以策萬全，茲為便利各員工作計，特規定辦法三條，指示如次：

(一) 凡合作社申請借款時，關於該社本身之一切問題，負責任之指導員，必須精密調查，詳加考慮，會同該縣主任指導員簽註意見，連同合作社借款申請書，一併呈會審核；此項簽註意見書，另由本會製定頒發，各縣如有特殊情形，

三七



不適用此項意見書時，得由各員另行簽呈之。

(二)合作社社員信用借款，原擬每人以二十元為限，現因貸款金額無多，並為慎重起見，不得不酌量減少。社員借款，即不滿二十元，亦得其用，矧以各縣合作社社員人數，平均每社多在八十名上下，若信用貸款每人以二十元計算，每社動輒數千元，長此以往，本會殊難為繼；茲特重行規定，以後如合作社社員信用借款，每人最高額，暫以十二元為限。

(三)查各縣第一期所組織之合作社，以利用兼營信用為多，合作社申請借款，如偏重於信用之貸款，則利用部份之業務，勢必陷於停頓狀態，一般社員，既未能習於利用業務之經營，自必難於體會利用合作之功效；殊於本會提倡利用合作之本旨，大相違背。仰各指導員於指導合作社申請借款時，對於借款用途，除一部份必需之信用貸款外，其餘貸款，務必注意當地共同需要，積極倡導經營公共之設備，是為切

要！

上列三項，仰各員切實遵守為要！此令。

附發合作社借款指導員簽註意見書 份(略)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 緊急通告

合字第四五〇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一、本會迭頒法令及各次指導員注意事項，其所以糾正錯誤，俾各員得以互相觀摩，藉收攻錯之效，此中蓋有深意，並非虛應故事也。以後凡一文件之頒發，各員等務必細心閱覽，互相參證，勿得視為具文，致陷同樣事項於一誤再誤。

二、第二期工作行將結束，八九兩月工作，多未能如期完成，仰各員努力邁進，一面指導已成立各社經營業務，一面積極進行新社之組設，務期數量與質量同時進展！

三、凡經貸款之縣份，各主任指導員，均須親赴各

社嚴密考查，貸款用途，是否正確，貸款分配，有無操縱情事，業務經營，有無危險，并仰將考查結果，詳實具報！

四、查以前各指導員繪呈之「組社區域略圖」，均未將縱橫里數註明，殊有未合，仰即查明具報，以便查考，又組社區域，應繪在圖紙中央，不得過小或過偏。又區域邊沿，應以綠色線表明之，以清眉目，

以上各項，仰各員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右通告

縣辦事處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 訓令

合字第四四五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駐 縣指導員辦事處

查「湖北農村合作」簡章第七條，詳明規定各

駐縣指導員投稿辦法，曾以合字第八十號訓令，檢

同簡章，通飭各辦事處遵辦在案。現為時已經數月，各指導員遵照辦理者固不乏人，而始終並未投稿者，亦復不少，似此怠慢放棄切身之職責，殊有未合。茲特重申前令，並擬定通訊撰稿科目，限每處各指導員按月輪流撰稿一篇，（至少須在二千字以上）由主任指導員負責督促，於每月底收稿送會。此項撰稿，本會定為對各指導員考成之一，該員等勿得敷衍塞責，仰即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地方通訊撰稿科目單一紙

稿紙 張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地方通訊」撰稿內容，以關於左列各科目為範圍，每篇依農村實際情形，敘述關於某一科目或涉及數科目均可。（如係具有精彩之農村合作理論文字，自動投稿，亦極歡迎。）

農村合作

農村自衛

農業生產

農村衛生

農事技術

農村自治

農村金融(商業)

農民風習

農村副業

土地分配

農村教育

租佃問題

# 公函

合字第四三五號 函中國合作學社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案查

貴社前以按照社章復屆召集年會之期，經決定於本年十月七日至十日，在南京新社所，舉行第四屆年會，函請本會屆時派員蒞會參加，並隨帶書面報告交會彙集刊發，並希先行見覆等由，當經本會准以

屆時派員前來參加，藉資觀摩等情，函復查照，旋准 貴社覆函，并附寄乘輪優待證二紙查收，各在案，茲特推定本會委員喻育之前來代表參加 貴社第四屆年會，并隨帶擬編「湖北省合作事業概況報告」一份，送請參閱，案查前由，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合作學社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豌豆不要糞，只要灰來拚。

豌豆不出九。(指豌豆下種之時)

白露早，寒露遲；秋分種麥正當時。

寒露種麥，前十天不為早；後十天不為遲。

# 報 告

## 黃岡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七月份工作總報告

### 一·總綱

本月工作較上月更有進步，各指導員皆已完成一社之組織，處務工作如常，

### 二·進行情形

甲·宣傳；大都用談話式口頭宣傳，其集會演說，張貼標語，諸方式之宣傳，則皆於合作社開會時行之，計邱指導員，在涼亭，諸廟山，道士崗等處，宣傳七次。夏指導員，在邱店，龍家塆等處，宣傳二次。左指導員，在唐家渡，蔡吳廖等處，宣傳七次。何指導員，在四園堤，

半傷寺，雨華林，萬家嘴等處，宣傳八次。周指導員斗山，在陳家嘴鍾家塆，龍家塆等處，宣傳九次。周指導員伯珩，在道士崗，雷家塆，鄧家塆，晏家山等處，宣傳六次。范指導員，在董家塆宣傳一次，總共宣傳四十次，凡十九村。

乙·調查，普通調查，皆於當地人士熟識後行之，務求結果正確，而農民不生懷疑。計邱指導員，調查涼亭，諸廟山，道士崗，四園堤，半傷寺，雨華林，杜家塆等七村，夏指導員，調查

村數無，左指導員，調查蔡廖一村，何指導員，調查雨華林，半傷寺，四園堤，萬家嘴等四村，周指導員伯珩，調查道士崗一村，周指導員斗山，調查陳家嘴一帶十八村，范指導員，調查董冢村，杜家村，蔡吳廖一帶十二村，共四十三村。

丙·指導，各指導員指導之社，已由請求許可設立舉行成立大會，辦理成立登記手續者，計有邱指導員指導之萬家嘴利兼信社，夏指導員指導之呂氏祠利兼信供社，左指導員指導之蔡吳廖利兼信社，何指導員指導之雨華林，四園堤，半傷寺等三處，利兼信社，周指導員伯珩指導之道士崗利兼信社，周指導員斗山指導之陳家嘴利兼信社，范指導員指導之杜家村利兼信社，共凡九社。其僅許可設立，尙未完備成立登記手續者，計有邱指導員，指導之甘露寺利兼信社，范指導員指導之董冢村利兼信社，夏指導員文彬，與周指導員斗山，共同指導之龍冢

塆利兼信社，合共凡三社總共完備成立登記手續與僅許可設立之合作社數爲十二社。

丁·總務，本月一日舉行處務會議，討論工作進行方針，處務照常進行。文書方面，計收到訓令三件，指令一件，公函三件，共七件，發出呈文三件，公函三件，共六件，收支方面，領到本月經常費半數，二百六十七元，支出尙待繕造計算。

### 二·結論

本月爲第一期工作結束之際，亦爲大傘高張，氣候炎熱之時，各指導員皆能冒暑下鄉實行自身所負之任務，農民亦因指導員之親熱誠懇，感於衷而形於外的接受指導，故第一期工作計畫，得依限完成，斯則不獨黃岡指導工作之幸事，亦即吾鄂合作前途之佳音。惟農民智識簡陋，紳權一如往昔，苟欲求農村合作更大之發展，是又非有賴於政治力之發動，不爲功也。

主任指導員邱序

# 浠水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七月份工作總報告

## 一·總綱

本處工作，過去兩月，因環境困難，未獲長足進展，本月更值亢旱成災，農民忙於車救，兼之變殮難繼，意興消極萬分，亦難以盡量推進。然本月為第一期工作結束之時，雖其環境如此，尤須合作組織即時實現，以資救濟，故於鄉村召集會議，或與農民個人商討時，莫不委曲求全，俾得早日達到目的，以完成所負之使命，兼樹本縣之風聲，而資模範，是其工作緊張，倍於以前兩月，自無待言。

## 二·進行情形

甲·宣傳，一期工作，於本月告一段落，故各指導員均側重於組社指導，除於本月七日國際合作節，分別在工作地點向農民宣傳，於四十七師政訓處北伐誓師八週紀念會，派陳指導員學悅代表本處參加講演，及於各合作社成立大會時

，各指導員代表本處訓詞和致詞外，餘均隨時隨地，作個別談話之宣傳而已。

乙·調查，本月調查工作，多在所指導組社區域內，調查各村一切概況，以為計劃經營業務之根據，洪指導員宗佑，郭指導員澤民，並調查雲路鄉河東鄉一帶，以作第二期組社之準備，陳指導員學悅曾調查石頭村利兼信社許可設立，楊指導員長楹曾調查鐵爐村利兼信社許可設立，在鍾會調查程家村謝家村兩利兼信社許可設立，及程家村利兼信社成立登記各事項。

丙·指導，(一)陳楊兩指導員：1.指導程家村第一次社員大會監事理事及評事會議，並辦理請求登記手續，(選出程家春等五人為理事，程少川等三人為監事，徐鳳藻為區聯代表，姚其會等七人為評事，並推定程家春為理事長，程少川為監事長，程文傑為司庫) 2.指導謝家村利

兼信社第一次社員大會，監事理事及評事會等會議，並辦理請求登記手續，（選出李作魁等七人為理事，蘇彥臣等五人為監事，程西銘為區聯代表，李厚山等九人為評事，並推定李作魁為理事長，蘇彥臣為監事長，李斯廷為司庫）

3. 指導麻橋村利兼信社第一次籌備會議。（二）郭洪兩指導員：1. 指導鉄爐村利兼信社第一次社員大會，監事理事及評事會等會議，並辦理請求登記手續，（選出游特達等五人為理事，李俊等三人為監事，方祖武無區聯代表，艾少梅等七人為評事，並推定游特達為理事長，李俊為監事長，游樹棠為司庫）2. 指導石頭村利兼信社第一次社員大會，監事理事會等會議，並辦理請求登記手續，（選出郭本齋等五人為理事，袁夢齡等三人為監事，程澤仁為區聯代表，李遜甫等九人為評事，周子彝為司庫）

3. 指導河東鄉河東村第一次第二次籌備會，選出傅作霖等五人為假定理事，周楚臣等三人

為假定監事，（三）在鍾指導魚塘角村利兼信社三次籌備會議，選出蔡成鈺等五人為假定理事，汪有賢等三人為假定監事，並指導該社第一次社員大會，至期社員忙於車水，過時不足法定人數，以致流會，旋定重新召集，於八月二日舉行，（現已正式成立）

丁·總務，（一）本月二十日舉行第三次處務會議，（二）收訓令三件，指令二件，第六次注意事項六份，公函二件，請求許可設立書表三份，請求成立登記書表三份，呈文一件，（三）發出呈文九件，（附支付預算書，處務會議紀錄，工作總報告等）公函二件，設立許可証書五件，（四）兩次添到宣傳品表格書類等十二種，（五）其他雜務處理如常。

### 三·結論

入夏以來，久旱不雨，田形龜裂，禾盡枯萎，又值青黃不接，十室九空，農民痛苦之情，實難言狀。指導員等以農村環境需要合作，迫在眉睫，遂

不辭奔走號呼於酷暑炎威之下，積極工作，努力喚起農民，起而自救，並示以「信用」可能治標，「利用」足以治本，復興農村必須標本兼治，乃克有濟。幸能感動農民，得其同情，故所指導五處之利兼信社，得以先後成立，如程家村，謝家村，鐵爐村石頭村四社組織手續陸續完成，其請求成立登記書，均於月底月初先後送處，經調查屬實，即予呈

會核辦。所最感困難者，社員籌措股金，實非易事，魚塘角村一帶，金融更較枯竭，鄉人多躊躇不前者，亦繫於此，幸社員等深明互助之旨，彼此通挪，克底於成。現基礎既立，模形粗具，將來本此以推進，自當較為易易也。

主任指導員蔣在鍾

## 應城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七月份工作總報告

### 一．總綱

本月份工作，偏重指導，而宣傳，調查，僅限於組社之村落。

### 二．進行情形

甲．宣傳：各指導員在選定組社之村落，宣傳合作之真義，以求增加社員之信仰，喚起非社員之注意，其進行情形，李指導員世芬在長堰堤村宣傳；彭指導員深澤在萬家灣，袁家村，雙礮

村，千字村等處宣傳；伍指導員祥麟在上袁井村，車挺灣，東崗村，西崗村，爆竹村，關上村，徐家咀，礮頭村，寧家村，龍口等村宣傳；胡指導員學謙在龍王集，湯池村，彭家村，陶家湖，彭家三份，彭家畝上村，方家集村等處宣傳；張指導員友三在合阜店，古峰寺，楊家河草堰灣，馬弓堰等村宣傳；宣傳之結果，凡已組社之村，農民對於合作漸趨信仰，而懷

報

告



疑之心理，亦較前為淡薄矣。

乙·調查：精確調查，為本月份工作之目標，即復查組社村落之一般實際情形，以決定合作社之性質，其進行情形：李指導員世芬在長堰堤村復查；彭指導員深澤在雙礮村復查；伍指導員麟在關上村復查；胡指導員學謙在龍溪村復查；張指導員友三在古峰村復查。

丙·指導：第一期工作，行將屆滿，故指導工作，特別加緊，其進行情形：李指導員世芬指導長堰堤村「利兼信社」成立大會，分別指導該社理事會，監事會，評事會各一次；彭指導員深澤指導雙礮村「利兼信社」及袁家村「信社」成立大會，並分別指導理事會，監事會，評事會，各一次；伍指導員祥麟指導關上村「利兼信社」成立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評事會各一次；胡指導員學謙指導龍溪村「利兼信社」成立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評事會各一次；張指導員友三指導古峰村「利兼信社」成立大會，

理事會，監事會，評事會各一次。

丁·總務：一、文件：計收發文件共十二件；收文五件，（訓令一件指令一件公函一件）發文七件。（呈文四件公函三件）二、印刷品：本月份應用之表格，多不敷用！三、會議：召開第三次處務會議。

### 三·結論

本月份工作結束，計成立之合作社：有長堰堤村，雙礮村，關上村，龍溪村，古峯村「利兼信社」五所，袁家村「信社」一所，并積極從事社務業務之指導，以臻完美。

主任指導員李世芬

# 孝感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七月份工作總報告

## 一 總綱

本月工作，已屆第一期結束之時，因三月來推行結果，外界反對空氣，漸見低減，懷疑態度，漸趨消釋，但一般農民，雖知合作組織，係屬有利於農村社會與國家民族，究以成效未覩，仍多存一種冷靜觀望的心理，故在此種情況之下，本月工作方針，大都側重於實際調查，指導，而宣傳訓練次之。

## 二 進行情形

### (甲) 宣傳

一、特殊宣傳，阮指導員在新安鄉張家灣參加肅清會鄉政會議，(一)應該會聯保主任之請(二)講述合作社是什麼，為什麼要組織合作社，及農民之生路就是合作等項。各指導員在國際合作節紀念日，向各界宣傳合作

報

告

節與合作旗的意義，並張貼標語多份。

二、平時宣傳：傅指導員在湯家老屋利兼信社成立大會，講演本年旱災奇重，有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的組織，就能使以後水旱災害，均有方法救濟。曹指導員在周姓港宣傳凡三次。楊指導員在魯家寨，採個別談話式宣傳，何指導員在新集召集農民約三十餘人，宣傳一次。

### (乙) 調查

傅指導員調查湯家老屋，陳灣等二十五村落，關於人口，風俗，生產，副業，耕地，交通，自然，文化，等事，特加注意，以為組社時之標準。調查方法，用直接詢問法，或根據保甲戶口冊及田畝冊。曹指導員調查周姓港村利兼信社成立調查表，及報告表，用直接詢問或間接探訪方法。阮指導員調查沙崗村宜於組織信用合作社，關於人口職業，農民的分類，

文化與交通實況，風俗，自然形勢，耕地情形，金融情形，生產和副業收入，購買和運銷的數量，均已得其大概。何指導員調查潘家廟等六村之概況，及該村利兼信社成立報告所填之田畝收支，及其他各項情形，用直接訪問，間接查詢，與合理的推測，計填製潘家廟等六村普通調查表六張，總共表一張，又潘家廟利兼信社成立報告表，審核無訛。

(丙)指導 傅指導員指導湯家老屋村利兼信社開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評事會議。曹指導員指導周姓港村利兼信社開成立大會。張指導員指導余家灣及順樂下村利兼信社，關於社員土地如何調查，評事會如何評定土地等級，設備費如何徵收。楊指導員指導旌家灣利兼信社開第二次籌備會，廟台灣村利兼信社開成立大會，及分別辦理設立與成立登記手續。阮指導員指導劉家大屋利兼信社開成立大會及辦理成立登記手續，鄭指導員指導四屋村，郝家廟

，兩利兼信社開成立大會。何指導員指導潘家廟利兼信社開成立大會，及該社監事理事評事各會議一次。

(丁)訓練 傅指導員訓練湯家老屋村利兼信社社員六十餘人，共二次。材料為怎樣纔是一個好職員，及怎樣纔是一個好社員。曹指導員訓練周姓港村利兼信社職員，材料為合作社如能辦好，必有良好的社員，尤貴有大公無私，熱心肯幹的職員。張指導員訓練余家灣村利兼信社職員，材料為合作社暫行條例，及模範章程及各職員應盡之職責。何指導員訓練潘家廟村利兼信社社員，材料為一，民權初步，二，利兼信社應用之各種書表，及理監事會評事會議時應注意之各問題，三，怎樣做一個健全良好的社員。訓練方法一。在各種會議時，隨時指導，二，個別談話三，團體講演。

(戊)總務 發給本月份薪晌，呈送五六月三個月計算書，七月份預算書，編製六七兩月份工作總

報告，代辦許可設立計三社，代轉請求成立登記計七社，轉發成立登記證書者計一社。

### 三、結論

本月份雖屆第一期工作完結之時，但組社在數量上，不能如預計之多，一因創始工作較難。一因組社多有牽就，若多組一不健全之社，反使合作前途，多一障礙，不若每人只組一社，尙能竭全力

以求其健全，但在開始三個月中，所組之社，本不敢期冀其趨臻健全，只有盡心力而爲之，現既各組一社成立，惟求經營業務及辦理貸款之實現，使一般人士，發生信仰，然後工作自能順利推行，無所牽就，而欲希望如吾人理想中之健全，當不患無辦到之可能。

主任指導員傅希瓊

## 安陸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七月份工作總報告

### 一、總綱

本月係本期在安陸推行農村合作之終結一月，亦即在前月份籌備組設之社，進行成立登記之月也。注意之點，一在考查社員數量之足額與質量之健全，二在引導社員遵章履行其應具之手續，三在努力完成本期之規定組社之種類及額數，故本處各指導員本月工作，概本此旨進行。

### 二、進行情形

(甲)宣傳 何指導員圓瞻在三板橋圓通寺等處，宣傳國際合作紀念節之意義，在藻林寺普遍宣傳合作運動之重要性。

周指導員德至在三板橋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成立大會，參加宣傳合作原則，並在正覺寺如意寺等處，分別向組社發起人及少數農民宣傳合作利益。

曾指導員茂林在黃興港宣傳求雨祈神之爲

迷信不可靠，在毛家寨蔡蔣村成立大會時宣傳合作社意義，及經營社務，訂立契約之必要。

劉指導員天健在楊家三四板橋正覺寺等處合作社成立時，參加指導宣傳，在劉興店鄔興戶，等處成立合作社及理監事會議，作剴切指導宣傳。

左指導員澤生在李家店趕集宣傳，在鄔興戶劉興店三板橋萬家畝等處合作社成立時參加指導宣傳，在劉家村楊家棚等處合作社成立時，及理監事評事等會議，作剴切指導宣傳。

(乙) 調查 何指導員圓瞻在三板橋藻林寺等處籌備組織利兼信社，就所屬各小村庄精密調查。

周指導員德至在正覺寺如意寺等處籌備組織利兼信社，施行精密調查。在毛家村三板橋等處合作社辦理請求許可設立後之復查事項。

曾指導員茂林在蔡蔣村桑樹店等處籌備組織信社，施行精密調查，在正覺寺如意寺等處合作社辦理請求許可設立後之復查事項。

劉指導員天健在劉興店鄔興戶等處籌備組織信社及利兼信社，施行精密調查，在藻林寺楊家棚等處合作社辦理請求許可設立後之復查事項。

左指導員澤生在劉家村楊家棚等處籌備組織信兼連及利兼信社施行精密調查，在劉興店鄔家戶等處合作社辦理請求許可設立後之復查事項。

(丙) 指導 何指導員圓瞻指導藻林寺及三板橋組織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並參加指導劉興店毛家村楊家棚正覺寺如意寺萬家畝等處成立合作社，又指導三義鄉圓通寺等利兼信社，進行成立。

周指導員德至指導正覺寺及如意寺組織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並參加指導三板橋等處成立合作社，又指導黃興港十里墩等合作社進行成立。

曾指導員茂林指導毛家村組織利兼信社，

蔡蔣村組織信社。並參加指導正覺寺如意寺等處成立合作社，又指導毛家村辦理土地登記，訂立合約，指導汪家壩下鄉桑樹鎮等處合作社，進行成立。

劉指導員天健指導劉興店組織信兼運社，鄔興戶組織利兼信社，及萬家畝組織信兼運社，並參加指導劉家村楊家棚三板橋正覺寺等處成立合作社，又指導松子山上鄉等合作社進行成立。

左指導員澤生指導劉家村組織信兼運社，楊家棚組織利兼信社，並參加指導劉興店鄔興戶萬家畝三板橋等處成立合作社，及指導鄭家廟彭吳村等合作社進行成立。

(丁)訓練 各指導員於担任指導所組之社成立後，於指導之餘，皆施以相當之訓練，所謂寓訓練於指導之中，例如開會儀式選舉方式等等，一面指導，一面即令其實行是也。

(戊)總務 A「對內」督飭司事經營經費賬目各項

物品，收發文件，並由主任起稿，交由司事繕發各事宜，計本月收文十一件，發文四十四件。

B「對外」對安陸縣政府縣黨部及各區公所於合作社開成立大會時，分別函請派員參加。

### 二、結論

本月推行結果，計曾指導員茂林指導成立之合作社有二，即毛家村利兼信社，蔡蔣村信社是。導指已發許可設立證書之合作社有二，即桑樹店社，汪家壩下會利兼信社是。劉指導員天健指導成立之合作社有二，即劉興店信兼運社，鄔興戶利兼信社是。指導已發許可設立證書之合作社有二，即萬家畝信兼運社，松子山上鄉村利兼信社是。何指導員圓瞻指導成立之合作社有二，即藻林寺及三板橋利兼信社是。指導已發許可設立證書之合作社有二，即圓通寺及三義鄉利兼信社是。左指導員澤生指導成立之合作社有二，即劉家村信兼運社，楊家棚利兼信

社是。指導已發許可設立證書之合作社有二，即鄭家廟及彭吳村利兼信社是。周指導員德至指導成立之合作社有二，即正覺寺如意寺利兼信社是。指導已發許可設立證書之合作社有一，即黃興港村利兼信社是。共計本期已轉報成立登記者十社，就中利兼信社七，信兼運社二，信社一。已發許可設立證書者九社，就中利兼信社七，信兼運社一，信社一。以上已轉報成立登記之社，均經詳加攷查，並遵

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互派指導員前往調查具復，備文呈報。但其中利兼信社，因進行訂立合約尚須時日，已呈奉 鈞會合字二二八號指令核准；一面舉行訂立土地合約，一面舉行成立登記，究竟是否健全，與法規精神是否盡合，尙有待於視察指示，訓練改進。

主任指導員何圓瞻

### 湖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一覽表（續前）

二十三年八月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縣別 | 社名                | 性質     | 質社 | 社員總數 | 認股總數 | 已繳股額 |
|----|-------------------|--------|----|------|------|------|
| 孝感 | 旌家灣村保証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 利用兼營信用 |    | 八〇人  | 一一六股 | 一一六元 |
|    | 郝家廟保証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 利用兼營信用 |    | 五一   | 七〇   | 一四〇  |
| 浠水 | 魚塘角保証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 利用兼營信用 |    | 七二   | 九三   | 九三   |
| 黃岡 | 甘露寺保証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 利用兼營信用 |    | 九〇   | 一一一  | 一一一  |

|                       |                      |                  |                        |                   |                  |                  |                    |                    |                   |                  |                  |
|-----------------------|----------------------|------------------|------------------------|-------------------|------------------|------------------|--------------------|--------------------|-------------------|------------------|------------------|
| 龍家祠堂保證責任利<br>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 懷安若保證責任利<br>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 趙家湖保證責任利<br>用合作社 | 汪家壩下會保證責任<br>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 黃家大灣無限責任信<br>用合作社 | 陳永冲無限責任信用<br>合作社 | 中和村無限責任信用<br>合作社 | 袁家河上段無限責任<br>信用合作社 | 袁家河下段無限責任<br>信用合作社 | 朱子貴村無限責任信<br>用合作社 | 豹子灘無限責任信用<br>合作社 | 細林村無限責任信用<br>合作社 |
| 利用兼營信用                | 利用兼營信用               | 利<br>用           | 利用兼營信用                 | 信<br>用            | 信<br>用           | 信<br>用           | 信<br>用             | 信<br>用             | 信<br>用            | 信<br>用           | 信<br>用           |
| 七<br>七                | 八<br>一               | 三<br>五           | 三<br>六                 | 一<br>三            | 二<br>一           | 一<br>九           | 二<br>三             | 三<br>三             | 一<br>九            | 一<br>四           | 一<br>六           |
| 八<br>五                | 一<br>〇<br>〇          | 四<br>六           | 三<br>八                 | 一<br>三            | 二<br>一           | 一<br>九           | 二<br>三             | 三<br>三             | 一<br>九            | 一<br>四           | 一<br>六           |
| 八<br>五                | 一<br>〇<br>〇          | 四<br>六           | 三<br>八                 | 一<br>三            | 二<br>一           | 一<br>九           | 二<br>三             | 三<br>三             | 一<br>九            | 一<br>四           | 一<br>六           |

農村合作社立成登記一覽表



|              |   |   |    |    |    |
|--------------|---|---|----|----|----|
| 張槐堂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九  | 一〇 | 一〇 |
| 香舖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四 | 一四 | 一二 |
| 板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三 | 二三 | 二二 |
| 若鳳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四 | 二四 | 一四 |
| 三湖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 老營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 馬湖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三一 | 三一 | 七  |
| 桃源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樣山寺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徐家墩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 李家壩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善息場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                        |   |   |        |        |        |
|------------------------|---|---|--------|--------|--------|
| 黃王徐<br>無責任信用<br>合作社    | 信 | 用 | 二<br>三 | 二<br>三 | 二<br>三 |
| 袁家墩<br>無責任信用<br>合作社    | 信 | 用 | 一<br>六 | 一<br>六 | 一<br>六 |
| 傅家嘴<br>無責任信用<br>合作社    | 信 | 用 | 一<br>六 | 一<br>六 | 一<br>六 |
| 周家大灣<br>無責任信用<br>合作社   | 信 | 用 | 一<br>三 | 一<br>三 | 一<br>三 |
| 新益洲<br>無責任信用<br>合作社    | 信 | 用 | 三<br>〇 | 三<br>〇 | 三<br>〇 |
| 張家村<br>無責任信用<br>合作社    | 信 | 用 | 一<br>八 | 一<br>八 | 一<br>八 |
| 蕭許村<br>無責任信用<br>合作社    | 信 | 用 | 一<br>四 | 一<br>四 | 一<br>四 |
| 傅家村<br>無責任信用<br>合作社    | 信 | 用 | 二<br>一 | 二<br>一 | 二<br>一 |
| 東邊劉家村<br>無責任信用<br>合作社  | 信 | 用 | 一<br>七 | 一<br>七 | 一<br>七 |
| 延壽村<br>無責任信用<br>合作社    | 信 | 用 | 一<br>八 | 一<br>八 | 一<br>八 |
| 楠木廟村<br>上段無責任<br>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五<br>一 | 五<br>一 | 五<br>一 |
| 楠木廟村<br>下段無責任<br>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四<br>三 | 四<br>五 | 四<br>五 |

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毛坦港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柴湖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鄖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劉家墩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漢陽 | 大興裕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宦子口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新灘口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洪福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甘露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曲口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鞋尖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夾洲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 信用兼營運銷       | 信用兼營運銷       | 信用兼營運銷       | 信用           | 信用 | 信用           | 信用           | 信用           | 信用           | 信用           | 信用          | 信用          | 信用          |
| 三〇           | 三八           | 六二           | 二四           | 一八 | 一五           | 一七           | 三一           | 三一           | 二二           | 二三          | 一六          | 二三          |
| 三九           | 五七           | 六九           | 二四           | 一八 | 一五           | 一七           | 三一           | 三一           | 二二           | 二三          | 一六          | 二三          |
| 三九           | 五七           | 六九           | 二二           | 九  | 七            | 〇            | 一五           | 一〇           | 一〇           | 一一          | 八           | 三三          |

|                     |   |   |    |    |    |
|---------------------|---|---|----|----|----|
| 新溝無限責任信用合<br>作社     | 信 | 用 | 二二 | 一三 | 一三 |
| 福壽山無限責任信用<br>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 彭家邊橫嶺無限責任<br>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六 | 二六 | 一三 |
| 彭家邊王家村無限責<br>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 嵩洲羊牯場無限責任<br>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 嵩洲頭村無限責任信<br>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 姚湖第四村無限責任<br>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七 | 二七 | 二七 |
| 坪坊邱家村無限責任<br>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 霍家地無限責任信用<br>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坪坊熊家灣無限責任<br>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 陳家溝無限責任信用<br>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 胡家灣後嶺無限責任<br>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一覽表

|                |   |   |    |    |    |
|----------------|---|---|----|----|----|
| 胡家灣前嶺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四 | 二四 | 一三 |
| 下宋家灣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九 | 一九 | 一〇 |
| 迴風亭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繞子湖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四 | 四三 | 二一 |
| 响水港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 姚湖第一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八 | 二八 | 二五 |
| 姚湖第三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 姚湖第五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 姚湖第二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蕪寧口北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調元洲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 河沿頭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                 |   |   |    |    |    |
|-----------------|---|---|----|----|----|
| 馮家灣後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三 | 二三 | 二一 |
| 呂家邊短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四 | 二四 | 一七 |
| 嚴家門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前傅家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 傅家邊彭家門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涂家湖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嵩洲二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 嵩洲四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 峴首亭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 洛轎街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 劉家園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羊峰山角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三 | 一三 | 六  |

襄陽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一覽表

|                |   |   |    |    |    |
|----------------|---|---|----|----|----|
| 謝家台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何家台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 王家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八 | 一八 | 九  |
| 吳家溝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 許家崗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六 | 一六 | 八  |
| 焦家台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三 | 一三 | 六  |
| 彭家台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呂家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 朱家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 劉家後五房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袁家巷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七 | 二七 | 二七 |
| 唐家巷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              |   |   |    |    |    |
|--------------|---|---|----|----|----|
| 家灣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 石家營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六 | 一六 | 八  |
| 草湖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三 | 二三 | 一五 |
| 馮家營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 楊府里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 王家臺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二 | 一一 | 一二 |
| 臧家掌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 鑾灣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費家沖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〇 | 二〇 | 一三 |
| 南場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三 | 一三 | 一二 |
| 西巷子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 西關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一覽表



|              |               |   |    |    |    |    |
|--------------|---------------|---|----|----|----|----|
| 漢口市          | 王家菜園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七 | 一七 | 一五 |
|              | 李家台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              | 金家巷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              | 五間驢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              | 皂角樹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三 | 二三 | 一七 |
|              | 郭家臺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五 | 一五 | 一三 |
|              | 劉家埂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              | 王家窩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 蕭家臺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 黃家臺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              | 鄧城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 總子湖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

|              |     |    |    |    |    |
|--------------|-----|----|----|----|----|
| 石橋墩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趙家條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六邱嘴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 湖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 南長港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信   | 用  | 一九 | 二〇 | 二〇 |
| 合計           | 一一二 | 九九 | 社  |    |    |

以上計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七社；利用合作社一社，信用兼營運銷合作社三社，信用合作社一百十八社。連前共計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四十六社，（原有四十一社，因孝感湯家老屋利兼信社取銷登記，黃岡呂氏詞村係利兼信供應另列，故實有三十九社）信用兼營運銷合作社五社，利用兼營運銷合作社一社，利用兼營信用供給合作社一社，利用合作社一社，信用合作社一百三十社，總共各種合作社一百八十四社。黃岡，潘水，孝感，安陸，應城，隨縣，棗陽為本會指導組織；武昌，黃陂，漢陽，襄陽，漢口為華洋義賑會與四省農民銀行指導組織。餘俟以後陸續刊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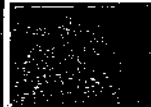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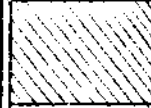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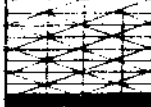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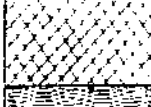


# 湖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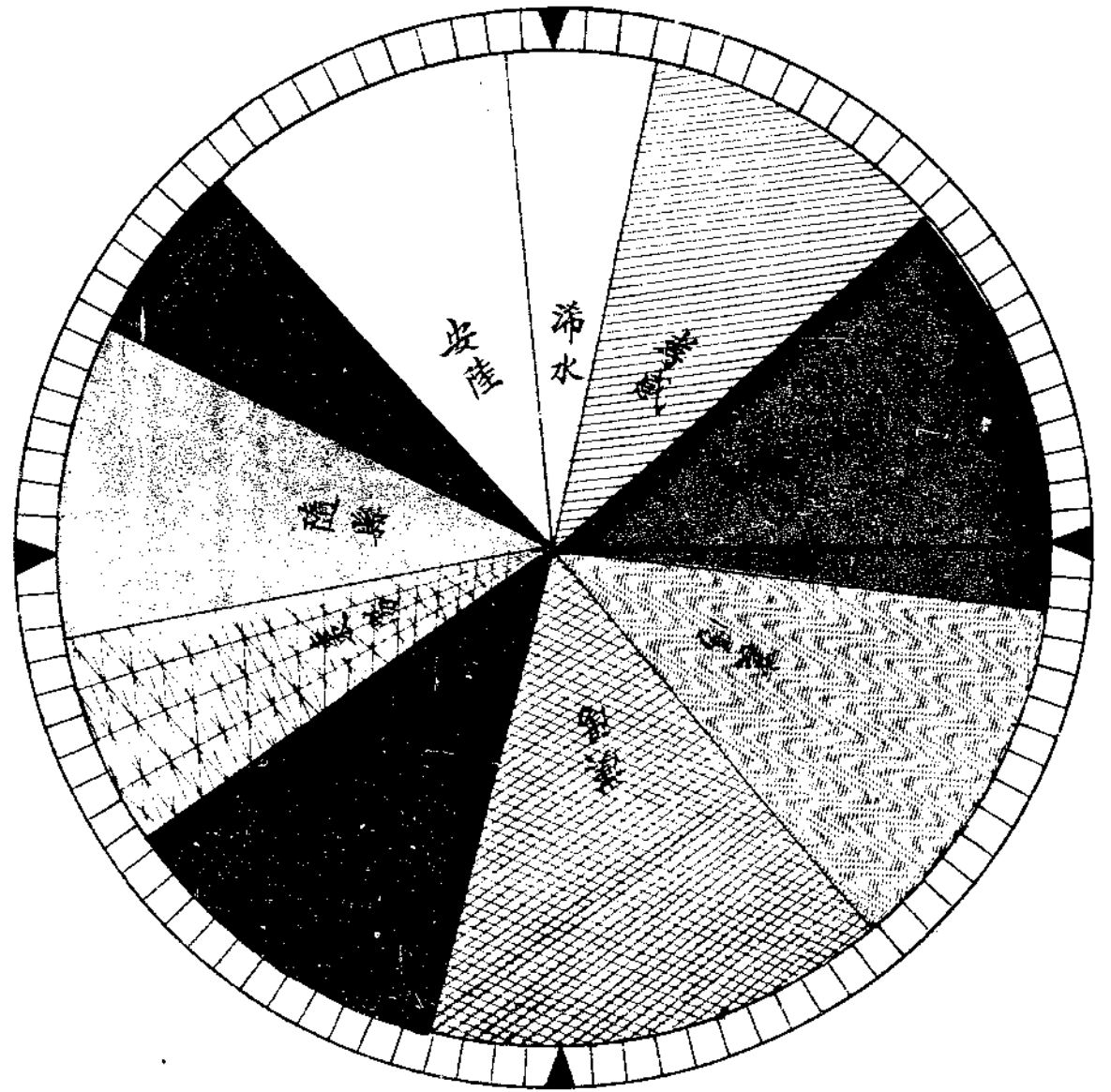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

| 縣別 | 社數 | 社員人數 |       |     | 社員家<br>屬人口 | 社員識字<br>知算人數 | 所管田畝  | 放款金額    |         |
|----|----|------|-------|-----|------------|--------------|-------|---------|---------|
|    |    | 佃農   | 自耕農   | 業主  |            |              |       |         | 合計      |
| 澁水 | 五  | 二八   | 一九六   | 六一  | 二八五        | 一八七九         | 一九五   | 二·一二九   | 四〇三五〇〇  |
| 黃岡 | 九  | 四    | 六八九   | 八   | 七〇一        | 四〇七〇         | 二三五   | 六·四〇四七  | 七五四九〇〇  |
| 孝感 | 八  | 八〇   | 五〇〇   | 一五  | 五九五        | 三四一二         | 二五九   | 四·八三九二  | 五二五八〇〇  |
| 應城 | 六  | 六七   | 二七八   | 一〇  | 三五四        | 一七二八         | 一四九   | 三·〇八九   | 五六七五〇〇  |
| 安陸 | 一〇 | 五七   | 五〇〇   | 四三  | 六〇〇        | 三一一二         | 二五七   | 七·二七一七  | 四九七四〇〇  |
| 隨縣 | 一四 | 二〇〇  | 三〇七   | 八八  | 五九五        | 三五五七         | 二六一   | 八·六四五六  | 尙未放款    |
| 棗陽 | 六  | 一〇三  | 二六九   | 三二  | 四〇四        | 二〇二三         | 一六三   | 八·一八八   | 尙未放款    |
| 總計 | 五八 | 五三九  | 二·七三九 | 二五七 | 三·五三四      | 一九·七八一       | 一·五一〇 | 四〇·五六七二 | 二七·四二〇〇 |

# 本省各縣合作社社員數量比較圖

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

|   |    |       |
|---|----|-------|
|    | 黃岡 | 11.8% |
|    | 孝感 | 10%   |
|    | 浠水 | 14.8% |
|    | 安陸 | 10%   |
|   | 應城 | 6%    |
|  | 隨縣 | 10%   |
|  | 棗陽 | 7%    |
|  | 武昌 | 11.2% |
|  | 漢陽 | 15%   |
|  | 襄陽 | 12.2% |
|  | 漢口 | 2%    |



本會各縣合作社貸款項略表(九月份)

| 縣別 | 借款社數 |    | 放款                  | 金額                 | 借款總額                |
|----|------|----|---------------------|--------------------|---------------------|
|    | 利用   | 借用 |                     |                    |                     |
| 黃岡 | 9    | —  | \$7,549. <u>00</u>  | —                  | \$7,549. <u>00</u>  |
| 潘水 | 4    | —  | \$4,035. <u>00</u>  | —                  | \$4,035. <u>00</u>  |
| 安陸 | 7    | 3  | \$8,557. <u>00</u>  | \$1,417. <u>00</u> | \$4,974. <u>00</u>  |
| 應城 | 6    | —  | \$5,675. <u>00</u>  | —                  | \$5,675. <u>00</u>  |
| 孝感 | 8    | —  | \$5,258. <u>00</u>  | —                  | \$5,258. <u>00</u>  |
| 總數 | 34   | 3  | \$26,071. <u>00</u> | \$1,417. <u>00</u> | \$27,491. <u>00</u> |

# 研究合作學理宣傳合作事業的專門刊物

## 合作月刊

第六卷 第八九期

## 合刊

江蘇省推進江北合作事業討論會專號——目錄——

弁言

沈百先

決議案類  
提案類

簡章及表式類  
籌備紀要及開幕式紀要類

國內外合作

討論綱要類

### 內國

復興農村消息彙載 (九則) .....  
合作行政 (四則) .....  
合作會議 (一則) .....  
合作教育 (二則) .....

合作組織 (五則) .....  
合作社務 (一則) .....  
合作調查 (二則) .....

### 外國

美經濟復興局對合作社之法定解釋 .....  
國際合作聯盟組織的內包 .....  
全世界合作社之統計表 .....  
日內瓦消費合作社者農業合作社者共營乳酪業務 .....

社務紀要

四屆年會籌備訊 (第三號)

〔價目〕 每冊六分全年十二冊六角半年六冊三角本期合刊每冊一角二分

〔社址〕 南京中央路五〇號中國合作學社內 (代銷處) 上海黎明書局 生活書店及各省埠經售處

# 會務紀要

八月十六日

正午會內工作人員與各縣指導員在武昌青年會聚餐。  
下午發放各縣辦事處八月份上半月經費。

十七日

指導工作討論會告結果，令各指導員尅日回縣工作。

十八日

本會七月份工作人事經費報告，編呈省府。

廿一日

開工作人員會議。自本日起，因會內工作繁忙，恢復下午辦公時間。

廿二日

上午馬總幹事出席救災備荒會議，下午率同職員六人往武豐參觀吸水機。

廿三日

調駐隨縣指導員高漢傑往咸寧，劉正新往嘉魚幫辦工賑調查事務及宣傳合作事宜。  
奉到省政府轉南昌行營頒發之勳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及表式。

廿四日

天氣炎熱異常，下午仍停止辦公。  
呈送本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費各號預算書。

廿五日

派視察員胡之敬往隨縣棗陽視察。派視察員袁濟華往浠水黃岡視察。  
調孝感指導員左澤生往雲夢調查災情，並辦理合作事宜。

廿六日

派登記幹事張克明往孝感安陸視察。  
派指導幹事黎家驥往應城視察。

廿七日

派員參加孔子誕辰紀念大會。

廿八日

前四省農訓所鄂籍畢業學員五名，連日請求分派工作。

九月一日

自本日起恢復下午辦公。

三日

編造增辦嘉魚咸寧雲夢三縣合作支付預算書及舉辦合作指導助理員訓練班支付預算書呈省政府。

四日

發放各縣辦事處八月份下半月經費。

五日

馬總幹事往省府接洽本會增辦嘉魚咸寧雲夢三縣經費事宜。

六日

委任劉道經試充本會統計幹事。  
隨縣代主任高漢傑辭職照准，另委昌耀先試充。

八日

總視察劉任秋來鄂，本日到會辦公。  
指導幹事黎家驥視察應城合作社事畢回會。

十日

上午九時開工作人員會議。  
浠水縣謝家村，石頭村，鉄爐村，程家村四利用兼信用合作社申請借款。

十二日

馬總幹事赴四省農民銀行接洽貸款事宜。

十三日

馬總幹事往救災備荒會開緊急會議。

十五日

擬訂合作社區聯合會章程。  
草擬辦理旱災縣區農村救濟放款規則。

十七日

上午九時舉行工作人員會議。  
馬總幹事劉總視察分赴省救災備荒會及財政廳商討本會承辦農賬事宜。



登記幹事張克明視察孝感安陸事畢回會。

十八日

上午十一時集合全體工作人員，舉行九一八國恥紀念會。

廿日

呈請省政府撥前四省農訓所房屋爲本會會址。

廿一日

本日上午張主席蒞會，視察本會情形。

廿二日

下午三時舉行工作人員會議。

廿三日

上午十一時，全體工作人員假武昌青年會聚餐。

廿七日

助理指導幹事胡必壽赴應山廣水指導組社。下午總視察赴舊兩湖書院查看房屋，以便遷移會址。

廿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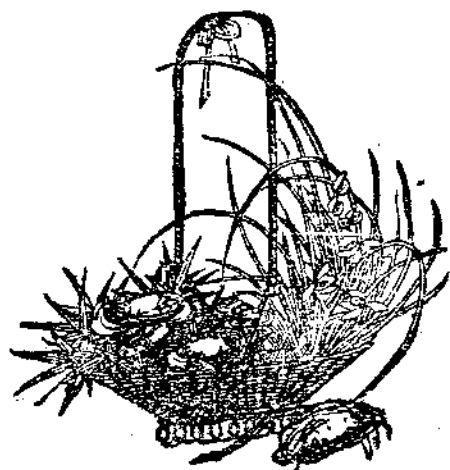
「湖北省合作事業概況報告」本日編輯完成付印，並備提出中國合作學社年會。

下午召集工作人員臨時會議，討論遷移會址及報告書事項。

廿九日

擬訂本會職員暫行請假規則，呈請省府備案。

推定噉委員育之出席南京中國合作學社第四屆年會。



## 農事常識

### 耕牛之飼養與管理

#### 甲 飼養

- 一，給與飼料的時刻，要有一定，不然，有害耕牛之消化器，普通每日朝晝夕三次，濃厚飼料，其量宜少，一日二次足矣，粗飼料一日可給三次，過多則減少反芻時間，即有弊害。
- 二，給與飼料之濃淡，視使役之程度而定。
- 三，凡遇更換飼料，宜逐漸行之，不然，有害耕牛之消化器。
- 四，水分過多之飼料，既衰弱耕牛之反芻作用與消化機能，且催促肉脂肪之分解，故使牛身組織弛緩。
- 五，清晨食露水草，易肥，但不可太多，太多易使腹漲。
- 六，每日飼清水一斗五升至二斗五升。
- 七，清明後放青，到青草完後飼稻草，遇工作時最好和黃豆飼之。
- 八，冬日不宜單飼稻草，須加以黃豆，則春夏能任勞，黃豆以乾爲上，和草飼之，每日至多一升半，用棉籽餅切碎飼之亦可。
- 九，春日放青，須特別注意，因此時耕牛久未食青

草，飢不暇擇，近塘邊潮濕之地，常生毒草，開黃色花，葉含毒汁，食之即傷害耕牛。

## 乙 管理

- 一，每日使役耕牛之時間，以八小時至十小時為適度。
- 二，每次食後，即使休息一小時，以便反芻，在夏期中宜避炎暑。
- 三，重役勞動後，勿即使飲食。
- 四，水牛工作一小時至二小時，須放入池塘休息約十五分鐘，即時起耕，否則受寒。
- 五，犢牛滿二歲時，方可從事輕役，滿三歲時，可使完全服役。
- 六，水牛於春夏秋三季，每日須浴水數次。
- 七，老農說水牛浴水之池塘，以濁水為最好，清水反易生病。
- 八，春初必去厩中積糞，向後每隔旬日一除，以免穢氣蒸鬱，且使無浸漬蹄甲而腐爛足心。
- 九，不使用力役的時候，晝間放牧，夜間舍飼。

十，牛舍之構造，應注意冬暖夏涼。

十一，舍內宜鋪以稻藁或燒乾之土，則尿糞不致污穢牛體。

十二，蹄部最易為糞及泥土所污，若能常為洗滌，可免蹄軟弱而步行困難。

十三，牛齒治法，用豬油一斤，或用洋油擦其全身，二日內勿使下水，齒必盡死。

十四，牛生眼疾時，可治以大學眼藥，或用硼酸水洗之，極有效。

十五，牛生後滿半歲時即可用鼻環。

十六，閹牛最宜農用，去勢的時期，以牛生滿一月後行之為宜，若行之於二三歲時，則效用有限。

## 麥類黑穗病防治方法

### 甲 病害之種類及病徵

麥類之黑穗病，種類甚多，其最主要者，大麥有堅黑穗病，裸黑穗病二種，小麥有黑穗病，腥黑穗病，稈黑穗病三種，其原因則均由病菌寄生所致。

一，大麥堅黑穗病 被害的麥穗堅硬，黑粉不易飛散，雖至麥之收穫時期，仍存全形，被害之穗，比健全穗抽出稍遲，外被灰白色之薄皮，故有白穗之俗名。及到病菌成熟時期，外皮於是破裂，而現出黑色之粉，此黑粉具有粘着力，互相凝集為硬塊，用指頭亦不易捻碎，故又稱為堅黑穗。

二，大麥裸黑穗病 本病患處及形狀，均與堅黑穗病相同，惟其黑粉，容易被風吹散，故麥穗受病後，僅存中軸。

三，小麥黑穗病 受病處及病狀，均酷

似大麥裸黑穗病，其黑粉亦易被風吹散。

四，小麥腥黑穗病 本病的病處同前，惟麥實內部變成黑粉，外部不顯異狀，到成熟時期，被害之實，擊而破之，其外皮則露出暗褐色之粉末，嗅之有如魚類之腥氣，故稱為腥黑穗病。

五，小麥稈黑穗病 被害小麥之葉片葉鞘及穗際，生數條細長之黑線，表皮破裂，即有黑粉出現，其病穗彎曲成爲畸形，從生黑穗之部分，裂開而枯死。

### 乙 防治方法

一，選用健全種子 在收穫之前，即拔去病穗，或在田內選取健全及優良之穗，留作來年種子之用。此等作種之穗，脫粒時須加注意，勿使其粘染黑穗之黑粉，脫粒器及貯種器等，亦須保持

其清潔。

## 二，溫湯浸法

行此法時，先備二桶，一名溫桶，一名浸桶，溫桶內注入華氏百二十度之溫湯，以留溫度加減之餘地，次放種子于箕子內，先入溫桶，俟種子溫後，移入浸桶，浸桶內插入寒暑表，以試溫度，高則加冷水，低則加沸湯，務使恰合華氏百三十三度，浸五分鐘，即便取出，速灌以冷水，使種子冷卻，攤放席上晒乾，留待播種之用。

## 三，冷水溫湯浸法

此法與溫湯浸法相同，但須先將種子浸於冷水，約經六小時至八小時之久，再移入浸桶內浸之；大麥用華氏百二十八度至百三十度之溫水，小麥用百三十度至百三十三度之溫水，均以五分鐘為限，即由浸桶取出。攤於席上晒乾，以備播種。

## 四，藥劑消毒法

黑穗病菌的孢子，附着於種子外部，若將附有病菌之種子拌於毒藥內，殺死外附之病菌孢子，則黑穗病自然絕滅；近來使

用最有效而價格又低廉之消毒劑，為碳酸銅粉，以爲一種帶綠色之毒粉，此粉一兩，可拌種子二十斤，其詳細用法如次；

一，種子可預先除去泥沙及其他雜物，以免因

此等雜物而使藥粉減少殺菌的效力。

二，將種子放入拌種器中，加入與種子數量相

當重量之藥粉。

三，緊閉拌種器之門，以免藥粉飛散。

四，將拌種器搖動，使種子與藥粉拌和均勻爲止。

拌種器係用洋鉄或木質製成，傍面留一門，此便傾入種子和藥粉之用，器之中央裝一軸，軸端接一搖柄，以便旋轉，傍面之門宜緊閉，門之四圍可用絨布釘固，使旋轉時，藥粉不致由門飛散。

碳酸銅粉有毒，拌種時應特別留意，不使入口，故已消毒之種子，不能做爲牲畜飼料。又冷溫浸法，最宜於大麥裸黑穗，小麥黑穗，餘法則宜於大麥堅黑穗，小麥腥黑穗，稈黑穗等。

麥以外如高粱之類，亦有數種性狀相似之黑穗

病，使穗之一部或全部變成黑粉，此病發生後，頗難防治，惟有巡視高粱田，見有白膜包裹之病穗初出時，即截除燒却，勿待白膜破裂，黑粉飛散，至來年再起同樣的病害。在下種之前，用西藥房出售之流酸銅一份，溶解於百份之水內，將種子浸入此

溶液內四五小時，或將種子浸入華氏一百四十度溫湯內十分鐘，然後改浸冷水，使之冷卻陰乾，再行播種，均可減少病害。如不用硫酸銅液，照前法用炭酸銅粉拌和種子後下種，亦可預防黑穗病之發生。

## 食害白菜類的猿叶虫防治方法

猿叶虫是屬於鞘翅目叶虫科的一種小形甲虫，全體黑綠色而有光澤，因其成虫是黑色的甲虫，故俗名為黑殼虫，又以其黑色有光，叫做玻璃虫。這虫普通以白菜等十字花科植物作食料，一生有卵、幼虫、蛹、成虫四個形狀不同的時期，幼虫和成虫，都能食害蔬菜。黑殼虫在一年中發生的次數，因各地氣候和食料的差異，沒有一定，大概每年可以發生二三次，秋後的成虫，蟄伏在雜草根或石縫中過冬，等到明年三月間，再出來交配產卵。卵孵化

幼虫後，幼虫羣集在白菜心嫩葉處取食，及到幼虫老熟，鑽入土中化蛹；在化蛹的時期內，不食也不動，等到羽化而為成虫，才出來取食交配，以備繁殖。牠為害最烈的時候，約在九月間，但對於亢旱的天氣，抵抗力薄弱，所以逢在乾旱的時期，比較的要發生少些。

黑殼虫的幼虫和成虫，都能咀嚼菜葉，被他吃過的菜，葉片上呈現多數的小孔；被害輕的，發育不良，外觀惡劣，收穫減少；受害大的，就會全無

收成。現在把各種防治的方法，分叙於後：

### 甲 人工防治法

- 一. 在收穫的時候，每畝田裏，酌留白菜數株，或於收穫之後，另用蘿蔔屑，誘虫羣集取食，捕而殺之。
- 二. 在冬季的時候，實行清潔田面，割去附近雜草，以減少成虫過冬的場所。
- 三. 利用成虫和幼虫的假死性，用壺類器具盛土，取虫入壺，聚而殺之。
- 四. 成虫到冬天，都蟄伏在田邊草叢等場所過冬，在白菜發芽前，取砂堆於田之周圍，以防禦虫的侵入。
- 五. 在田之周圍，掘一尺二三寸寬深的溝，當中埋以雜草，誘虫入內過冬，到冬末春初的時候，和草取出燒殺之。

### 乙 藥劑防治法

- 一. 撒佈除虫菊粉加用火油乳劑，其調製法如下開標準配合：

除虫菊粉 三公兩 肥皂 二二七—公兩  
 火油 二壹公升清水 三·四〇公升  
 先將除虫菊粉浸入火油中，密閉二晝夜後，用布濾過，除去殘渣，然後倒入已溶解的肥皂水，加熱至攝氏七十度時，離火，用力攪拌，至成乳狀為止。當使用的時候，加入二十五倍相當之水，拌和均勻後，用噴霧器撒佈於田間菜葉上。

- 二. 將砒酸鉛三磅或五磅，溶於二百斤清水內，用噴霧器撒佈之。
- 三. 撒佈雷公藤粉。
- 四. 當清晨露水未乾時，用草木灰，石灰，煙草末混合後撒佈，或用除虫菊粉和草木灰撒佈亦有效。

以上各種藥品價格，列表於後，藉供參攷：

| 藥品  | 分量 | 價格   | 購買地方   |
|-----|----|------|--------|
| 砒酸鉛 | 每磅 | 一元七角 | 西藥房    |
| 除虫菊 | 每磅 | 八角   | 南京金陵大學 |
| 雷公藤 | 每斤 | 二角   | 藥舖     |
| 煙草末 | 每斤 | 三角   | 煙舖     |
| 肥皂  | 每塊 | 八分   | 雜貨舖    |
| 火油  | 每箱 | 四元二角 |        |

## 地方通訊

### 推行嘉魚縣農村合作芻議

劉正新





我國以農業爲立國之根本，已有數千年了，立國的基础，完全建立在農村，國家的財富，寄託在農民，一切文化道德，也均以農村爲策源地。但近年來，內憂外患，接踵而起，在都市方面的工商業，固然受了很大的摧殘；就是農村，也受了極度的破壞。弄得生活程度日高，農產價格日落，可憐農民，終歲勤勞，莫易一衣，不得一飽！安分的守於農村，以待豐年；不安分的，投奔他鄉，只有流落爲匪！再加之苛捐雜稅，重重抽剝，赤匪乘是猖獗，荏苒遍佈四野，農村焉得不破產？農民焉得不窮

困？因此，立國的基础，國家的財富，一天一天的搖動得更利害了！在這種危險萬分的情勢之下，要保全民族，挽救國家，必須要有良好的方法，才能挽救國家的命運同民族的生存！最先只有去救濟農民，增殖國家的財富；去繁榮農村，鞏固立國的基础！但救濟的方法很多，而適合於農村的，恰只有農村合作，爲求一勞永逸之計，必須要有整個的計劃，才能够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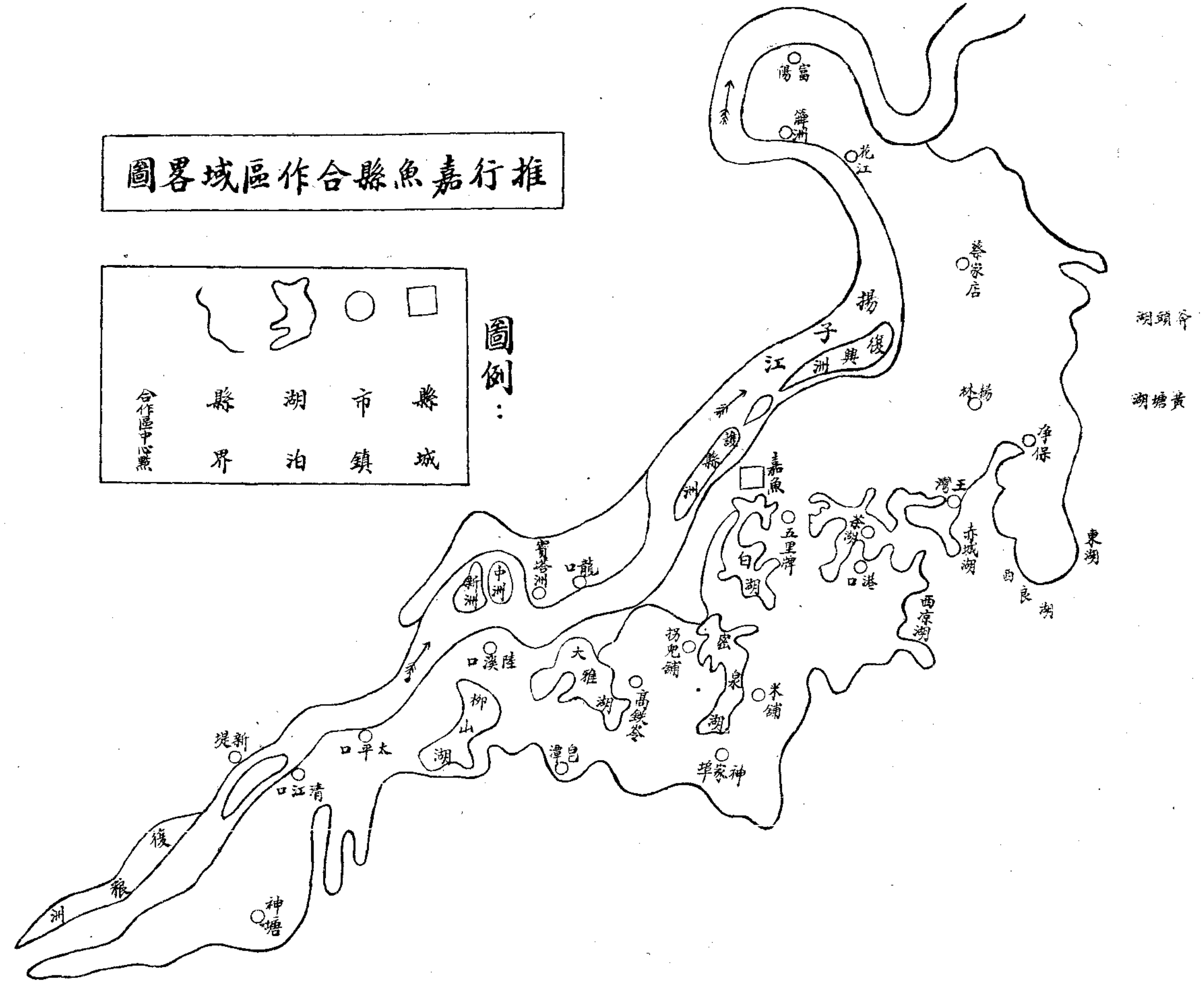
全國的農村宣告破產，嘉魚縣當然不能例外，爲救濟起見，爰擬此芻議，以作推行農村合作時的



圖畧域區作合縣魚嘉行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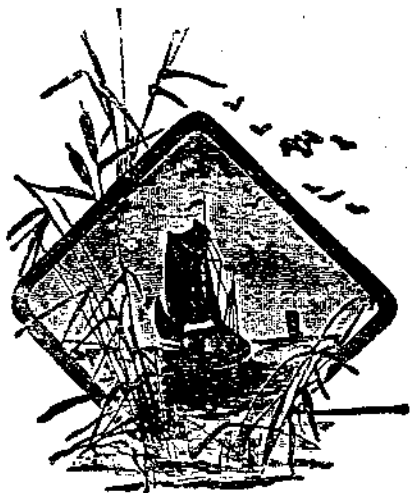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合作區中心點  | 縣界  | 湖泊  | 市鎮城   |

圖例：



目標。嘉魚縣有四區，人民約有二十餘萬，全縣地形：東西斜長，外靠長江，內多山湖，交通便利，土壤肥沃，物產豐富。所幸全縣境內，現尚無匪的光顧，恰是推行農村合作一個極好的機會，且全縣的保甲，已有端倪，可說農民已得到救死同安居了，再只靠合作來求生，來樂業！由此嘉魚農村之需要合作，是很迫切的！惟嘉魚縣地勢所限，可暫劃分為五個合作區，俾便順利進行，期收實效。

第一合作區，以五里牌為中心點。第二合作區，以淨保為中心點。第三合作區，以拐兒鋪為中心點。第四合作區，以簾洲為中心點。第五合作區，以太平口為中心點。由此五個合作區中心點附近，選擇數村，指導組織中心合作社。逐漸向四方擴大推行，各社亦可取得聯絡，似此一年內，則農村合作社，定能普及全縣。茲為便利說明，附圖一張，以作關心農村合作者的參考。



## 雜俎

# 合作及農業消息

### ▲民運會促辦農村合作事業：

中央民運會，現函省市黨部，限期舉辦農村信用合作，消費合作事業，以救農村，茲錄原函如下，案查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中，關於「確定期限，舉辦農村信用合作，消費合作事業，以救濟農村」一案，業經大會決定送本會參考在案，茲本會以目前農村日趨衰落，農民痛苦日益加重，救濟農村工作，刻不容緩，而限期舉辦農村合作事業，尤為當務之急，該原案內所列舉辦法，尚屬妥善，應由省市黨部切實施行，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

函達查照辦理，并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為荷。

### 原辦法如下：

一、各省市黨部應會同各該地政府及農業機關合組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并得聘請合作專家及銀行或銀號代表加入，共負推行籌辦之責，二、「省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成立後，應指導各縣市黨部會同該地政府公正紳士有關之機關團體及銀號錢莊等，合組「縣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負責籌辦，三、「縣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成立後，應籌劃於三個月內，至少成立信用合作社一所，六個月以內，至少成立消費合

作社一所，一年以內於所屬區域滿百戶以上之農村，各設立信用合作社一所，（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組織之）一年以內，於上列區域各成立消費合作社一所，四、信用合作社舉辦貸款，其股金不敷用時，應向農民銀行或其他銀行商借轉貸，五、一省推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派遣富有合作經驗之人員，分赴各縣實際指導組織合作社。

#### ▲華洋義賑會舉行合作討論會：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分函辦理合作事業之各省分會及事務所，推舉代表來平，舉行合作事業討論會，該會於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開會，出席章元善·李廣誠·徐輔治·于永滋·米幼珊·及各分會代表等共十六人，由章元善致開幕詞，經由總會及各省代表分別報告工作情形後，在歐美同學會聚餐攝影，下午三時起，繼續開會，二十二日上午均開會，二十四日上午九時開會，至十二時，討論完畢，由章元善致閉幕詞，散會，聞此次討論結果，對於推行合作事業方案，幹部人員訓練，工作人員任用

標準化，劃一外勤工作人員名稱及系統，統一章程，統一書表，編輯合作指導手冊，改訂合作社月報程式業務報告，及統一合作社簿記等，均有詳細之討論及決定，其中關於合作社簿記一案，並先期推出徐輔治·胡維廉·胡必詳·王思齊等，起草合作社會計規則及簿記程式，共分至章，三十二節，一百零五條，一俟會議紀錄整理就緒後，所有各案，將分別提交合作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核議後，將印發各省分會及事務所參照應用，下屆會，定來年四月間，在西安舉行云。

#### 陝省農村合作事業會工作計劃：

全國經濟委員會與陝西省政府合組之陝省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業已成立，聘請章元善·劉景山·韓光琦·邵方子·胡毓威·雷寶華·王玉堂·趙蓮芳·徐澄等九人為委員，事務局亦組成，聘合作專家朱傳經為事務局主任，並聘定銀行界十四人為專門委員，貸款總額暫規定一百二十萬元，由經委會擔任七十萬元，陝省擔任五十萬元，其進行步驟

，以關中區為中心，在經濟力較充之各縣，直接指導合作，在其他各縣，視地方經濟情形及人民需要程度，或組織互助社，辦理「勸農貸款」，或指導組織合作社，以後推及省南省北各縣，以三年內普及全陝為目標，關於由平調陝協辦農村合作事業之人員，九月初即可來陝，現該委員會已擬就關於辦理農村合作事業之實施原則，進行計劃，及合作方案等，將提交最近陝民廳所召集之行政會議，分發各派長遵照，協助進行，茲錄其實施原則如次：

(一) 工作設計，以全省農村為對象，就事實之需要，為緩急輕重之分別，但應以求均衡之發展為目標，在創辦之始，應以關中區為中心，分期向各方推進，工作首尚切實，速率次之，求實效而不求速效。(二) 合作運動，既係人民自由運動，其主動力應基於人民自己之覺悟努力，在此人民自動能力尚極薄弱之期，政府為促進農業之復興起見，應合中央及地方之力，供給技術指導及資金便利，為之設法推進，以冀逐漸引起人民之興趣，自動組織合

作社及聯合社。(三) 辦理之時，應以物質增進及精神陶冶並重，庶易於合作社之推行，國民道德有向上之趨勢與實踐之機會，恢復「富而知禮」之民族風度。(四) 政府以引導人民認識合作，且授以經營合作社之技能為職責，一面培養人民運用資金，從事生產之能力，俾得早獲合作之效益。(五) 推行之時，以提倡信用合作為中心工作，此外因地制宜，鼓勵各社，兼營其他合作事業，或組織他種專門合作社。(六) 工作人員應隨時指導各社應用合作原則，與辦其能力所及，而有切身需要之各種公益事業，如造林·鑿井·教育·備荒·倉庫(儲蓄)等是。(七) 在經濟狀況最為困難之地域，仿照皖贛及華北成例，酌辦「勸農貸款」指導承借農戶，組織互助社，為設立合作社之初步。(八) 政府對於辦理農村事業之銀行·及社會·或學術團體，均予以充分協助，使擴大其效能，在尊重各方旨趣及方法之限度內，力求事工之一致，預防一切衝突，重複或偏廢之弊。(九) 歡迎商業資金流入農村，

在不違背政府合作行政原則下，得對各地合作社及聯合社營業，遇必要時，政府得以官資保障商資之安全。(十)一切章程規則之撰擬，均以合作社法為根據，在該法未施行以前，暫依實業部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之規定。(十一)政府對合作運動之政策分三種，創始時期提倡之，粗具規模時獎勵之，及其基礎穩定時保護之。(十二)政府辦理合作事業之經費，以所投資金之利息為限，資金本額，除意外損失，如呆帳外，不得動用，開辦時酌籌開辦費，放款利率以年息一分為度。(十三)經委會及省政府會同組織「陝西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為核議機關，由委員會設事務局，置主任一員，綜理局務，並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委員會及事務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 ▲陝合作事務局辦理農村貸款：

經委會辦理之陝省農村合作事業事務局，正辦理農村貸款事宜，全省共分四區，貸款總數為四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六元，並組設巡視團促進設立各

縣合作社，每縣定四人至五人，並限期完成之，合計全省共組合作社一千七百八十七社，事務局主任朱傳經定日內赴各縣視察。

九、廿八

#### ▲湖北農村建設運動大會：

農村建設協進會，定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舉行農村建設運動大會，並請各地農村專家來漢講演，已邀定縣晏陽初，鄒平梁漱溟，無錫方踐四，上海陶知行，鎮平王扶山諸先生，及中央農事專家前來講演農村問題，及諸先生之實行經驗，並由各講員隨帶已見成績之書籍表冊至鄂展覽，以期促成武漢人民之注意，俾收衆擎易舉之效，茲定於十月一日，在武昌青年會召集各界開籌備會議，預商一切。

#### ▲約聘英合作家講學：

湖北教育廳昨訓令各縣教育局略云，案准教育部秘書處函開，據中英文化協會呈本會准英國倫敦各學委員會，函稱，今年聘送貴國講學之教授，為合作學專家斯曲克倫氏，斯氏曾任印度合作社總

幹事有二十五年，對於合作信用、理論、經驗，均極優良，英國政府近曾任為合作專家，派赴各地指導合作事業，此次聘送貴國講學，為時共十個月，自本年九月起，至明年六月止，請查照接洽並惠予招待，等由，茲斯曲克倫氏業已抵華，並擬自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先至冀、魯、豫、陝等省，實地考察，倘貴省有意約請斯曲克倫氏講演，希即逕與中英文化協會杭立武君接洽為荷，等因，准此，除函請農村合作委員會查照，並分令本省專科以上各學校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云。

又訊：英國合作學者斯曲克倫已抵華，其講學行程，擬定九月至十一月中，先留京兩週，與中英文化協會、經委會，中大、金大，及實部農業調查所等機關團體接洽，再經鄒平、天津至平，向各大學及研究機關講演，並與南大經濟調查所接洽，次由平至定縣，赴陝參觀華洋義賑會之合作工作後，赴漢口與四省銀行接洽，然後乘輪返京，十一月中至明年三月底，在金大講授合作課程，並為各地來京

學生講授特殊合作訓練課程，同時為各合作組織之領導者講演，四月迄六月為華洋賑會四省銀行經委會等，舉行研究會，並繼續研究合作社，作簡略報告。

#### ▲丹麥農業家講演合作：

農村復興會，定九月二十一日，在金大禮堂，請丹麥農業專家安迪生，講丹麥之農村合作制度，麥斯拉講丹麥之農村生活與農村教育。

#### ▲冀省舉辦農村貸款：

冀實業廳，以查本省連年天災人禍，農村經濟，備受不良影響，倘不設計救濟，則民生基礎動搖，益難措手，故決定普遍辦理貸款事業，俾資週轉，惟舉辦農貸，需款甚鉅，經一再籌議結果，因鹽民生銀行實行結束後，各縣商股，內有一部股東姓名住址不清，無法發還，此外尚有零星籌集，未知來源者，當擬利用此種款項辦理農貸事業，以示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意，茲悉廳方業已通令各縣遵照審慎舉辦，並飭將設立農貸機關章則呈報備案，

據該廳人員談，省境各縣近設立農村合作社者計共十八處，辦理農民貸款事宜，成績尚佳，頃又有一縣擬辦農民銀號，其性質與貸款機關相同，但擬發行土票，藉助週轉，關於此節是否可行，已由本廳咨請財廳方面查復云。

### ▲郵局將辦農產押匯：

湖北省郵區管理局，以本年水旱兩災，異常慘重，農村經濟，殘破不堪，為補助政府共謀救濟起見，特呈准總局，擬就平漢及襄樊宜沙交通較便縣份，舉辦農產押匯，以活動農村金融為宗旨，其辦理手續，例如農產之棉花豆麥雜糧等類，欲運往通商口岸行銷者，可以運單逕向出產地之郵匯局接洽，抵押貸款，俟貨運到目的地銷售後，再行償還，此種手續，極為便利，刻正在積極籌備，約計十月即可實現。

### ▲救濟農村經濟：

據財部消息，救濟農村經濟將設立國民銀行，准農工借貸，充裕農村資金，並多設合作社，實行

關稅保衛農民政策云。

### ▲考察農村感想：

李宗黃因江寧縣組織社教考察團，率領同志數人赴鄒平，荷澤，定縣，青島，無錫，崑山，上海五處，實地考察一般農村建設情形，歷時一月有餘，所得印象，及材料甚夥，其報告大概情形：(一)鄒平荷澤係鄉村建設院長梁漱溟所主持，其鄉村建設情形，以感化教育為中心，民衆自衛成績甚好，(二)定縣係晏陽初君負責，為平民教育實驗縣，以除文盲作新民為目標，所施生計文藝，保健公民諸項教育，均有成績，(三)青島市係以市府能力財力資助補助鄉村建設，教育經費，故對土地及教育問題，均見進步，(四)無錫農村建設，由蘇教育學院分擇實驗區，逐期推進，對於鄉村語文，生計，政治，健康，各項均有成績，(五)崑山徐公橋鄉村改進區，以富教合一為總目標，(六)上海曹河涇之農學團，係以造就改進農村服務人才為旨，成績尚好。總之中國農民，佔人口百分九十，目前農村破產，



即可謂全國經濟衰落，故從事復興農村，即係復興民族力量，吾人救亡圖存，對建設農村問題，殊不可忽云云。

### ▲陝棉本年豐收：

陝棉因本年努力改進，且雨水得宜，可望豐收，在陝省棉產改進所統制下之棉田，本年每畝可收三十斤左右，共有棉田二十一萬餘畝，可收七百餘萬担，較去歲增七十倍之多，按去年僅有棉田四千餘畝，合作社一處，本年已增十六處，各縣尙在增設中，改進所現除在漢購軋花機百架外，並在陝省農工機器廠，定購三十餘架，以備軋花，陝省所製軋花機，近日試驗，結果甚圓滿，現渭南已着手建堆棧準備堆集，滬各銀行界及各地棉花商，近日來陝者益多，準備購運，陝棉前途頗可樂觀。

### ▲蔣頒發防災要點：

蔣委員長，以本年各省亢旱爲災，雖係天時所致，如果人事預防得宜，亦未嘗不可減輕災情，特將輕而易舉，有裨防救者，舉示四項，分電鄂，湘

，豫，皖，江，浙，贛，閩，陝，甘等十省政府主席，遵照擬具辦法，切實辦理，鄂省府九月十日奉電令，遵即令飭建廳遵照辦理，原電如下：查本年各省亢旱成災，禾稼歉收，影響民食，雖曰天時所致，然果人事預防有道，補救得宜，則亦未嘗不可減輕災情，縮小範圍，茲將其輕而易行，有裨防救者數事，舉示於次：（一）曰各地森林，務宜力予保護，每歲秋冬之季，鄉民無知，時有焚山情事，尤應飭令各縣政府，嚴加禁止，藉免摧殘，而期滋茂，各地之荒山曠岸，並宜隨時獎勵植樹，俾成豐林，蓋林木既兼氣候調和，雨暘時若，水旱之災，均可減少，此實根本之計，未容忽視，（二）曰南中各省，原皆水港紛歧，江湖映帶，平日果能善爲蓄洩，極饒水利，查各地農村，對於山溪水道，常有隄閘之設，法雖稍舊，而有裨灌溉，殊非淺鮮，允宜督責農民，隨時修理，不可任其廢壞，其在漲較落易之河流，雖洋灰鐵筋之大閘，費鉅工艱，籌辦匪易，然由地方政府指導民衆，參酌科學方法，

建築土壩，以時啓閉，則費固省，而其利彌溥，（三）曰各地農村之內，應力加獎勵，各開池塘，逐年深浚，平時既可以養魚種菱。補助生產，旱時又可挹水注田，尤形便利，（四）曰應由各地地方政府勸導鄉鎮農村，購置小號新式抽水機，設以款項稍多，一時驟然醱集，則或由合作社，或由各地保甲區公所，聯保辦事處，負責設法，向銀行或殷實商號貸款，分期歸還，不惟易於吸取江水，且使農民灌漑節省人力財力，獲益彌鉅，凡上四者，均非甚難之事，只須各地方官吏，實心推行，農民切身利害所關，尤心樂於從命，初不帶有若何財力之費，而治水防旱已收過半之功，弭患未然，莫善於此，務望轉飭主管各廳，及所屬各縣，一體恪遵，擬具辦法，切實辦理，並具報爲要。

又訊：蔣委員長以各地殘匪，行將肅清之際，恢復農村組織及增加農村生產，爲目前最切要之要圖，特分令豫鄂皖贛各省政府，責成乘此時際，積極提倡公共農場之建設與合作事業之興辦，并擬獎

勵辦法，俾民衆聞風興起，或單獨創辦，或協助政府進行，仰切實遵照辦理云云。

#### ▲明年防水旱計劃：

省府頃奉蔣委員長南昌行營電令如次，查救災之道，端賴平時早爲防範，臨事熟籌補苴，故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而本委員長年來一再嚴令各省籌辦積穀，並督促各省推行農村合作等事，其意要卽如此，誠以邇歲以還，水旱迭見，災區之廣，動延數省，揆厥原由，實緣各省當局素乏捍禦之方，以致遇旱則莫資灌溉，遇淹則無從宣洩，坐視災象之成，惟以張皇呼號爲務，自審職責，寧無疚心，即如本年入夏以來，沿江各省雨量稀少，田疇亢旱，雖爲實情，然而若果悉心研究因地制宜，則川澤縱橫之區，不難抽水以濟其急，榜山高亢之地，亦宜籌早種以善其後，同時對於農村糧食調節，金融救濟，及有關防災諸事，並加努力，固未必卽已窮於施術，乃各省當局，不聞殫心竭力如此，而惟以廣泛籠統之詞，陳災報荒，或竟虛張登報，冀動

聽聞，預爲請款及籌賑之地步，而語其實際，則其地災情是否確如所報，所受損害究有若干，是否已屆束手無策，不可挽救，即各該報災長官，恐亦未必深明底細，似此情形，適見未能縝繆，徒爲社會齒冷，興言及此，良用慨然，茲爲思慮預防懲前毖後起見，所有該省明年防旱防水計劃，着該省政府就其力所能舉者，切實設計，詳擬具體辦法，及經費預算，其有應行舉辦而爲該省人力財力所不能負擔，及需較長之時間始克藏事者，亦應另擬三年或五年計畫酌定預算統限於本年十一月以前，呈報本行營，以憑查核，此外有禱防災之公共農場，及合作等事業，并應乘時提倡，酌予獎勵，而去歲本行營重加印行頒發之康濟錄，其中所舉歷代防救災荒治本治標之辦法，足供亢旱之參考借鏡者尤夥，并可詳加研究，參酌採用，務期防災設備政府指導於上，民衆自動努力於下，則收效更宏，自無臨渴掘井之患，嗣後各省呈報災款，亦必切實查明確情款收概數，據實詳陳，不得虛張謊報，亦不得動發文電

，布諸報章，致貽不切實際之譏，除分電並另令外，統仰遵照爲要。

### ▲嚴禁宰殺耕牛捕釣田蛙：

蔣委員長令鄂省府云：案據江西修水縣工會聯合會秘書鄭紹成呈稱，竊查私宰耕牛，久干禁令，捕釣田蛙，妨害農事，惟日久玩生，一般屠牛惡商，狡串一二不肖士兵，私販耕牛，任意宰殺，甚至報跌報病，朦蔽官廳，聽其自由市沽，漫無限制，兼之多數吃巧，每日捕釣田蛙，剝皮沽市，專供軍人口食，其狀至慘，不知耕牛爲農家要具，耕田耙地，工作最苦，田蛙係田中動物，遍食禾蟲，補助農工，其功不小，豈容任意屠捕，直接妨害農民收入，間接減少國家田賦，值此清勦緊張時期，各省股匪肅清在即，興復農村，指顧可待，若不未雨綢繆，明令嚴禁，將來匪氛肅清，農家需牛耕種，無處可購，坐使地利拋棄，收入不豐，人民有鮮飽之嗟，國家多備荒之患，民生主義，萬難促其實現，職出自田間專心農業，既耳聞而目覩，當補救於將

來，爲此不揣冒昧，越級請命，仰懇鈞長俯賜察核，迅准轉令各路勦匪部隊，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縣長，廣爲布告，嚴密查禁，以惟農業，等情據此，查所請禁止宰殺耕牛，捕釣田蛙，均爲維護農業起見，自屬可行，除分令並批示外，合亟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廣爲布告嚴禁，此令。

### ▲美探險隊來亞搜集防旱草：

美國現正注視中亞細亞爲其解決將來旱荒問題，農業部長華萊斯今晨宣稱，行政當局現決派遣探險隊赴中國及中亞細亞搜集防旱草種，該隊以國際聞名之遠東專家陸立起教授爲隊長，其子爲中亞細亞專家亦將同行，此外農部種植司官員麥克密倫及史梯文斯二人隨隊出發，華萊司部長並稱，中亞細亞戈壁大沙漠邊境有大草地，該地夏季溫度常過一百度，冬季常降至零度以下四十度，吾人擬在該地搜尋可以不受亢旱影響之草種，移植美土云。

### ▲去年蝗害調查：

農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本年二月調查去年全國

蝗患，現已整理完竣，正編印報告中，據調查結果，去年蝗患地域，計京一市，蘇皖魯豫冀浙湘陝晉九省，共二六五縣，分佈北緯二六度，（湘永興）至四一度，（冀昌平）東經一零七度半，（陝扶風）至一二度半，（蘇啓東）之間，以地勢論，則在海拔五零公尺以下之地爲最多，各地夏蝗發現期最早者，在四月下旬，最晚者在八月下旬，而以五月中旬至七月上旬爲最盛，秋蝗發現時期，最早者在六月中旬，最晚者在十月中旬，而以八月上中旬爲最盛，全國飛蝗遷移方向，以向西南及東南者爲最多，全國作物被害面積，總計六八六三零三三畝，損失總價約一四七七九二一三元，蝗虫食害作物之種類，爲玉米，高粱，粟黍，稷，稻，麥，竹，蘆葦，甘蔗，牛草，黃荳，棉花等十三種，至今年蝗患面積該所以得報告者，計蘇三十一縣，冀二一縣，皖一五縣，豫二縣，浙一三縣，魯四縣，湘二縣，鄂二縣，陝一縣，共九省，九十一縣，雖不如去年之多，然秋蝗尙在陸續發生期，各縣大都尙未報告，此

後各省發生蝗患之多寡，與爲害之輕重，當視天時氣候之適否爲轉移。

### ▲江浙皖三省旱災損失：

中央農業實驗所，近據農情報告員之調查報告，估計江浙皖三省，本年旱災損失，(一)受災田地面積，蘇，四九四五三〇〇市畝，浙，二一七九〇〇〇市畝，皖，三七〇二七〇〇市畝，(二)受災田地面積當總田地面積百分率，蘇五四，浙五三，皖六九，(三)主要作物損失總估計，蘇二萬一千八百餘萬元，皖一萬六千四百餘萬元，浙一萬四千六百餘萬元。

### ▲水旱災損失估計：

據政府某機關調查，全國旱水兩災損失，估計總數在十萬萬元以上，受影響者幾及全國三分之二，受亢旱災影響者計十四省，三百四十三縣，受水災影響者，十三省，十二縣，此外有八省六十八縣受蝗患，十二省八十九縣受霜之災。

### ▲本省二十七縣災情特重：

本省各縣，水旱交迫，民政廳，迭據各縣呈報災情，曾經列表統計，總共受災者四十三縣，旋該廳，以各縣所報，難免不無荒謬之處，特會同財政廳，一再派員勘查，茲據各該員先後呈報調查結果，受災縣區，共有四十九縣，其中以黃安等二十七縣區，災情特重，垂斃災黎，實數已達三百五十二萬六千五百餘人，糧食損失價值，總共八千八百二十七萬餘元，省救災會，對此災重區域，刻正統籌設法，分別救濟，其餘襄陽，建始，鄖縣，竹谿，房縣，應城，監利，江陵，雲夢，巴東，保康，五峯等十二縣，因收成尙有五成，頗能設法自活，已飭由各該縣長士紳等，就地籌賑，茲將災情最重要縣區災民人數，及糧食損失價值，列表如次：

(黃安至武昌二十七縣爲旱災區，沔陽至禮山十縣爲水旱災區)

| 縣別    | 受水旱災區                           | 災民人數                        | 損失糧食價值                        |
|-------|---------------------------------|-----------------------------|-------------------------------|
| 黃安    | 六·一·一五·一五七<br><small>公畝</small> | 一二九·七五一<br><small>人</small> | 五·〇五三·五〇〇<br><small>元</small> |
| 黃梅    | 三·〇二三·〇四七                       | 八五·〇〇〇                      | 一·八一六·九五〇                     |
| 蒲圻    | 二,二三二·〇〇〇                       | 八九·四一〇                      | 一·八八一·三〇〇                     |
| 浠水    | 三·五二〇·五〇〇                       | 九五·四三〇                      | 三·一〇五·〇九〇                     |
| 咸甯    | 八八八·四二二                         | 九六·一〇〇                      | 一·一五二·六三〇                     |
| 黃岡    | 四·九七九·四〇〇                       | 一二八·七三八                     | 四·〇七八·二六〇                     |
| 麻城    | 一·五七六·二八〇                       | 一〇四·四〇四                     | 四·七四二·四〇〇                     |
| 公安    | 一·七八一·七六〇                       | 六六·〇〇〇                      | 二·三〇五·〇五〇                     |
| 宜城    | 二·二四一·五〇〇                       | 三六·四五八                      | 一·六七二·二九〇                     |
| 陽新    | 一,二四二·一九四                       | 一八七·〇〇〇                     | 四·〇〇一·八二〇                     |
| 大坂特別區 | 六六三·五五二                         | 八一·五〇〇                      | 一·七五二·九六〇                     |
| 羅田    | 四·〇〇二·四〇〇                       | 六五·一二三                      | 一·四八二·一八〇                     |

詳

組

|   |   |            |         |           |
|---|---|------------|---------|-----------|
| 黃 | 陵 | 三·八二〇·八一二  | 二一六·一六〇 | 二·四七八·九九〇 |
| 孝 | 感 | 一·七七一〇·四九〇 | 二〇九·八〇〇 | 一·七六四·三〇〇 |
| 通 | 山 | 二四三·三八八    | 八四·一四九  | 一·三一〇·九一〇 |
| 漢 | 陽 | 三·三四〇·二〇〇  | 一一四·一一五 | 二·九四六·〇六〇 |
| 嘉 | 魚 | 一·四〇六·九七六  | 一一五·九〇〇 | 一·七一二·五二〇 |
| 鄂 | 城 | 二·五三五·八七五  | 一七三·四一三 | 二·三六〇·一三〇 |
| 大 | 冶 | 一·三五七·二一〇  | 一一四·五〇〇 | 一·一六九·七九〇 |
| 英 | 山 | 一·五六七·五〇〇  | 五六·五四七  | 一·四〇三·三四〇 |
| 蘄 | 春 | 四·二八九·八〇〇  | 七二·一六八  | 三·〇七八·一八〇 |
| 石 | 首 | 二·三五二·二〇〇  | 四四·四九八  | 二·〇九九·三七〇 |
| 松 | 滋 | 一·二二八·八〇〇  | 九三·〇〇〇  | 二·六一三·八七〇 |
| 荆 | 門 | 四·一五三·五〇〇  | 八六·七九二  | 三·六六三·三九〇 |
| 京 | 山 | 四·五七九·一〇〇  | 六六·五一一  | 四·〇七二·七一〇 |

|       |                                 |                               |                                |
|-------|---------------------------------|-------------------------------|--------------------------------|
| 安陸    | 一・〇二一・〇〇〇                       | 三七・七三四                        | 八七七・一四〇                        |
| 武昌    | 三・二三三・八〇〇                       | 一〇二・三四五                       | 二・八五一・三二〇                      |
| 沔陽    | 四・一九九・一三六                       | 一四七・九八六                       | 七・〇五八・〇一〇                      |
| 漢川    | 二・五一〇・四〇〇                       | 六八・七三二                        | 二・三七二・三四〇                      |
| 天門    | 三・三七九・五〇〇                       | 一一八・七四九                       | 二・九八〇・七一〇                      |
| 潛江    | 二・三一〇・五〇〇                       | 七七・五〇五                        | 一・九二六・五四〇                      |
| 通城    | 一・二〇六・七〇〇                       | 五六・九四八                        | 一・〇七三・二二〇                      |
| 崇陽    | 一・五七六・五〇〇                       | 四〇・二九八                        | 一・三九〇・四七〇                      |
| 廣濟    | 一・五五七・〇〇〇                       | 八一・六二一                        | 一・三九四・二八〇                      |
| 宜都    | 二六一・七〇〇                         | 四五・〇九五                        | 一八五・四六〇                        |
| 枝江    | 一・一二六・一〇〇                       | 四三・一一四                        | 九九七・六二〇                        |
| 禮山    | 一・四七四・五六〇                       | 九四・〇〇〇                        | 一・四四五・一〇〇                      |
| 總計三七縣 | 八八・六〇七・九五九<br><small>公畝</small> | 三・五二六・五九八<br><small>人</small> | 八八・二七〇・二〇〇<br><small>元</small> |



# 革除婚喪壽宴浪費規程

湖北農村合作 第三號

九二

##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致賻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不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為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酒資。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誥誡，受誥誡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 本刊投稿簡則

- 一·凡關於合作理論及其實施上各項問題之研討，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以及各地農村情況與農民所感受之重大問題之敘述，均所歡迎。
- 二·稿件無論文言白話，以簡明切實為主，標點以點圈兩種為限，並請繕寫明白，圈點清楚。
- 三·來稿有刪改權，但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四·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來稿一經登載後，即酌贈本刊若干期，略致酬意。
- 六·來稿請在封面註明寄交本會編輯室。

## 湖北農村合作 第三號

武昌南樓前街

電話四二四二八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輯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武昌 李榮真印書館印刷

地址 武昌糧道街  
電話 四二二五八